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除另有註明外，於本公告中的財務數字均以港元為單位)

2017 年全年業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欣然提呈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財務摘要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變幅
收入及其他收益	13,180	11,116	19%
營運支出	3,566	3,455	3%
EBITDA ¹	9,614	7,661	25%
股東應佔溢利	7,404	5,769	28%
基本每股盈利	6.03 元	4.76 元	27%
每股中期股息	2.55 元	2.21 元	15%
每股末期股息	2.85 元	2.04 元	40%
	5.40 元	4.25 元	27%
股息派付比率	90%	90%	-

主要訊息

2017 年股東應佔溢利較上一年增加 28%，反映收入增長與持續成本控制的綜合效應。年內的財務摘要包括：

- 2017 年收入及其他收益較 2016 年增加 19%。增幅包括：
 - 現貨市場成交增加 32%帶動交易及結算費上升，但期交所成交量及 LME 收入下降已抵銷了部分升幅；
 - 新上市證券數目增加，帶動聯交所上市費收入上升；及
 - 公司資金及保證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大幅上升。
- 營運支出較上一年增加 3%。集團繼續投資主要戰略項目之餘，亦繼續採取有紀律的成本管理方針。
- EBITDA 利潤率為 73%，較 2016 年增加 4%，主要因為收入及其他收益與去年相比大幅增加。

	2017	2016	變幅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十億元)	71.2	50.2	42%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十億元)	17.0	16.7	2%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十億元)	88.2	66.9	32%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441,320	463,841	(5%)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428,499	297,903	44%
LME 的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 (手)	624,480	618,627	1%

¹ 就本公告而言，EBITDA 指扣除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不包括集團所佔合資公司的業績。

主席報告

全球經濟的大幅上揚營造利好環境，帶動資本市場投資氣氛造好。香港證券市場於 2017 年走勢強勁，尤其是第四季，日均成交金額達 1,073 億元。憑藉落實市場互聯互通戰略，香港交易所繼續受惠於滬深港通資金流入的增加，並在邁向成為跨資產類別全球首選交易所的目標上取得重大進展。我們喜見香港交易所的交易平台刷新了多項紀錄。

市場表現

在大市走勢向好的情況下，香港證券市場於 2017 年表現強勁。我們旗下衍生產品市場亦交投活躍，尤其是人民幣貨幣期貨及股票期權交易量均錄得顯著增幅。倫敦方面，2017 年 LME 金屬交易量趨穩定，因大宗商品市況及其他因素令交投仍然受壓所致。

2017年市場摘要

- 新上市公司數目創歷史新高，達 174 家。
- 證券市場在 11 月 6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間連續 30 個交易日每日成交超過 1,000 億元，這是自 2015 年 3 月以來成交額持續過千億的最長期間。
- 證券市場總市值在 2017 年最後一個交易日創新高，錄得 34 萬億元。
- 滬深港通成交量較 2016 年顯著增加，北向成交增加 194%，南向成交增加 170%。
- 證券化衍生產品（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成交金額連續 11 年為全球之冠。
- 人民幣貨幣期貨 -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成交合約張數創下 732,569 張的新高紀錄。
- 股票期權成交合約張數亦創新高，升至 105,839,179 張。

由於香港證券市場交投強勁以及我們的投資收益大增，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增至 132 億元，較 2016 年上升 19%，股東應佔溢利達 74.04 億元，上升 28%。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2.85 元，連同 2017 年 9 月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 2.55 元，全年派付股息共每股 5.40 元。

戰略最新進展

2017 年，我們在推進戰略規劃以建設香港交易所成為全球領先、連接中國與全世界的多資產類別交易所上，取得顯著成績。於 7 月推出的債券通標誌著我們的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的另一個重要里程碑，讓國際投資者可直接便捷地透過香港進入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繼於 11 月為北向通相關交易提供即時貨銀對付結算服務之後，我們目前正與監管機構及內地夥伴合作研究進一步提升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服務，包括完善假期交易安排以及將互聯互通機制延伸至其他資產類別（例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在產品方面，我們主力加強旗下定息及貨幣產品以及大宗商品市場業務方面的能力，務求提供更全面的交易、資產配置及風險管理工具。我們 7 月在香港推出全球首隻實物交收、以雙貨幣（美元及離岸人民幣）計價的黃金期貨合約，而倫敦方面在同時推出「LME 貴金屬」系列的黃金及白銀期貨。我們亦於 11 月推出香港交易所首隻鐵類金屬產品——鐵礦石期貨，與其他貴金屬及基本金屬產品組合形成互補。繼於 3 月推出香港交易所首隻人民幣貨幣期權之後，我們公布計劃於 2018 年在衍生產品市場提供更多遠期合約月份。這些新產品及計劃和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成為中國的環球財富管理中心及人民幣國際化離岸中心奠下穩健基礎。

2017 年，聯交所與 LME 分別透過進行多項市場參與活動及取得業界支持，在其因應市場環境演變所作提升旗下市場競爭力及加快業務增長的工作計劃上取得重大進展。在香港，根據市場對 6 月刊發的創新板框架諮詢文件的回應意見，聯交所於 12 月發布諮詢總結，就拓寬香港上市制度擬定發展方向，便利新興產業及創新型公司在有適當保障措施的前提下來港上市。有關《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其後已於 2018 年 2 月刊發。倫敦方面，經聽取市場各方意見後，LME 於 9 月公布戰略路徑，以保障現貨市場、確保市場公平運作、增加用戶選擇及盡量提高交易效率。作為 10 月公布的具體實施計劃的其中一部分，LME 已調減短期及中期的調期交易收費。LME 於 2017 年 11 月進一步諮詢市場意見，建議向金融參與者徵收場外合約下單費，以及優化交易規例令市場運作更加公平。有關諮詢決定通知將於稍後刊發。

集團於 2017 年的表現及工作詳情載於本公告「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及「業務回顧」兩節。

優質市場

2017 年內，我們繼續與監管機構及權益人緊密合作，以維持香港市場的效率及質素。繼 1 月在衍生產品市場推出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後，我們於 6 月修訂了股票期權持倉限額模式。其後於 7 月在證券市場推出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第二階段，並於 11 月展開第一階段提升收市後衍生產品交易（T+1）時段。場外結算公司於 3 月推出客戶結算服務，令區內非場外結算公司會員的金融機構可享有中央結算的資本效益。此外，「領航星交易平台——證券市場」於 2018 年 2 月推出，以支援未來十年業務發展及滿足對增加系統處理能力的要求。

我們於 9 月與證監會刊發聯合諮詢總結，為進一步加強聯交所在香港上市監管方面的決策及管治架構定下方向。年內，聯交所亦就多項上市事宜進行市場諮詢，當中包括創業板改革、集資、除牌及《企業管治守則》等等。有關創業板改革的諮詢總結已於 12 月刊發，而其他諮詢事項的總結亦將於全面分析市場回應意見後刊發。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香港交易所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及環境和社會治理質素，以助集團及其權益人取得持續佳績。2017 年，我們外聘獨立顧問對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及旗下在英國兩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會的表現進行評審。我們喜見評審結果認同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多方面的優點，同時評定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並在管治香港交易所方面表現良好。評審結果亦認為 LME 董事會及 LME Clear 董事會的表現符合適用的法例及管治守則，並大致與國際最佳常規看齊。我們亦貫徹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承諾，現正籌備成立一個慈善基金，以其作為集團所有企業慈善捐款的平台和焦點。有關計劃將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對社區發揮更積極和更大的影響。

關於我們在促進市場、工作環境、社區和環境持續發展工作的詳細資料，載於我們的《2017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內；該報告將連同《2017 年年報》一併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前景

儘管市場一般預期全球經濟增長將會伸延至 2018 年，環球股市在首兩個月波動加劇。地緣政治風險、歐美財政及貨幣政策、貿易保護主義的情緒有可能上升，以及美國稅改對於全球資金流向的潛在變動，繼續為全球金融市場帶來挑戰。全球亦正進入新經濟及創新科技的新時代，金融市場正面對一個充滿機遇和挑戰的形勢。為使集團在新環境中繼續取得佳績，我們的工作重點將會是完成改革上市制度、進一步加強跨境市場互聯互通、令旗下衍生產品市場更具競爭力，以及加強風險管理及優化市場架構，務求盡握新的增長契機。

致謝

我作為香港交易所主席的任期將於 2018 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屆滿。過去六年有機會擔任香港交易所董事職務，並與一眾董事會同仁及集團管理層並肩工作是我的莫大榮幸。任內所見，最欣喜的莫如集團完成一項又一項重要里程碑及戰略工作，包括收購 LME、啟動市場互聯互通、推出上市制度改革，以及更新我們旗下的科技平台等等。香港交易所從一所本地交易所晉身為全球性多資產類別交易所。這為集團打下穩固的根基，並為集團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帶來許多前所未見的商機。我們穩健的董事會帶領集團一直邁步向前，走過美好和困難的歲月。

范華達先生亦將於 2018 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我謹代表董事會向他致意，感謝他在第二次六年任期內對董事會的付出及寶貴意見。

最後我要感謝股東及其他權益人一直以來對本人及集團的鼎力支持。我也要感謝員工為集團的長期佳績作出寶貴貢獻，集團屢創佳績都歸功於他們的努力和付出，我以他們為傲。

主席
周松崗

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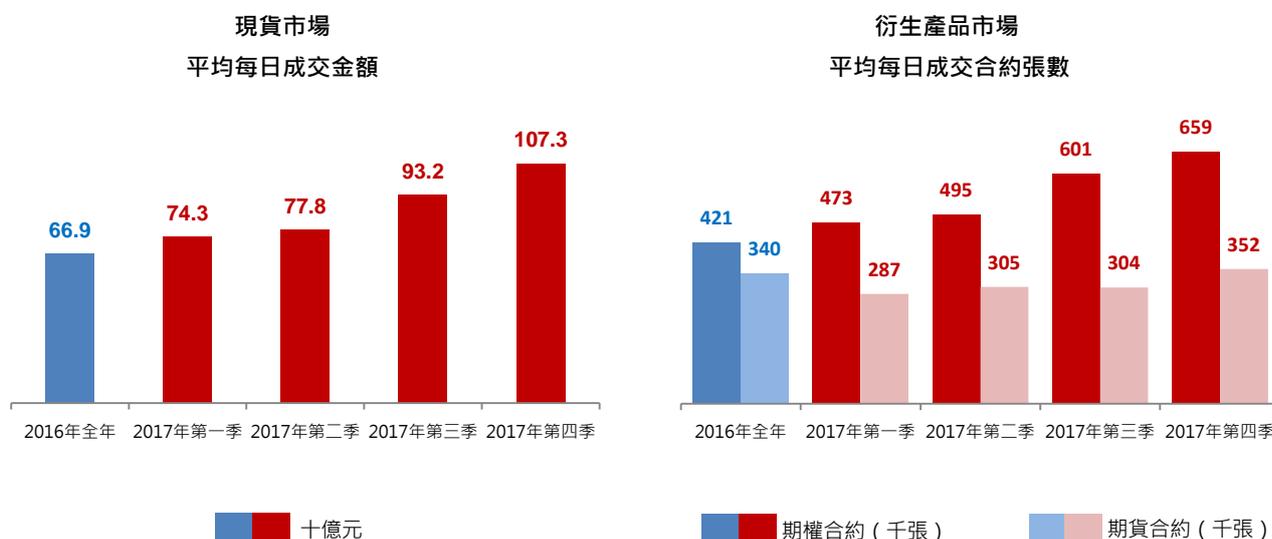
2017 年是香港交易所取得重大突破的一年，我們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均刷新多項紀錄，《2016-2018 戰略規劃》中許多目標都一一實現。我們通過市場諮詢集思廣益，啟動了近 25 年來最重大的一次上市制度改革。市場互聯互通仍然是業務重點之一，年內成功推出債券通，將互聯互通延伸至股票以外的領域，進一步提升了我們市場的競爭力。此外，我們亦推出多種不同資產類別的新產品，拓寬市場，滿足全球投資者的需要。2018 年是《2016-2018 戰略規劃》的最後一年，我們過去幾年一直努力耕耘，開拓創新，不斷改進本港及倫敦市場架構，相信將為我們未來實現目標和鞏固優勢奠定堅實的基礎。

市場交投活躍

2017 年，我們的集資市場表現不俗。首次公開招股方面，香港交易所在全球排行第三，全年新上市公司創新高，達 174 家¹，集資額 1,285 億元。已上市公司全年亦集資 4,529 億元，較 2016 年增加 54%。上市公司集資額合計 5,814 億元。

交易市場方面，第四季市場成交最為活躍。2017 年全年，現貨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達 882 億元，較 2016 年增加 32%。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額連續 30 日高於 1,000 億元。2017 年最後一個交易日，證券市場市值達 339,990 億元，打破了 2015 年 5 月 26 日創下的最高紀錄（315,500 億元）。

受股票期權及指數期權帶動，2017 年內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屢創新高。全年期貨及期權成交合約共 214,845,348 張，較 2016 年增加 14%。期權成交合約總數創 137,785,021 張歷史新高，較 2016 年增加 32%。年末的未平倉合約為 11,155,770 張，高於去年年底的 9,296,110 張。



¹ 包括由 GEM 轉往主板上市的公司數目

業務發展

提升核心業務競爭力

在主要上市方面，我們於 2017 年推出了多項諮詢。與證監會就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進行的聯合諮詢以及有關建議設立創新板的框架諮詢文件，已分別於 9 月及 12 月發布諮詢總結。就聯合諮詢而言，經審慎考慮市場回應後，證監會與聯交所總結並釐清了在加強架構下兩者各自的角色。聯交所仍是上市發行人最主要的前線監管機構，而上市委員會在《上市規則》項下的角色亦大致不變。至於建議設立創新板的框架諮詢，也取得了突破性進展，我們探明了市場已經達成明顯共識，認同要拓寬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制度，吸引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來港上市。參考所收到的回應並進一步與證監會討論監管事宜後，我們建議拓寬現行上市制度，在《主板規則》中新增兩個章節，在作出適當披露及制定保障措施的前提下，容許(i)未能符合主板財務要求的生物科技發行人；及(ii)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新興及創新產業發行人在香港上市。香港市場進行這些改革，將有利於我們把握新世代的機遇和持續保持競爭力，也有利於維護市場秩序的同時促進市場長期發展。《上市規則》修訂建議的正式諮詢已於 2018 年 2 月推出。

在交易市場方面，我們在 2017 年繼續對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實施各項主要的市場微結構升級，提升整體競爭力。當中包括在衍生產品市場推出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及推出第二階段的收市競價交易時段，進一步方便投資者按收市價執行交易。為回應市場訴求，我們在 2017 年 6 月推出經提升的股票期權持倉限額機制，將股票期權持倉上額提高至三倍，同時擴大對沖活動的豁免範圍。建議提升收市後交易時段的諮詢總結於 2017 年 8 月發布，指數期貨的收市後交易時段自 2017 年 11 月起由晚上 11 時 45 分延長至凌晨 1 時正。

互聯互通市場邁向新里程碑

滬深港通

2017 年，滬港通及深港通繼續交投活躍。北向成交量均顯著增加，北向成交總額達人民幣 22,660 億元，較 2016 年增加 194%；南向成交總額達 22,590 億元，增長 170%。當中，南向平均每日成交金額激增至近三倍達 98 億元，在香港股票市場日均成交額中的佔比已超過 5%。自滬深港通推出以來，截至 2017 年年底，內地和香港市場的淨資金流入分別達人民幣 3,480 億元及 7,260 億港元。

2017 年 6 月，MSCI 決定 2018 年將中國 A 股納入其新興市場指數及所有國家世界指數，肯定了滬深港通在開放內地股市方面的重要角色。國際投資者亦對投資中國 A 股及使用滬深港通的興趣日濃。我們將繼續與監管機構及內地交易及結算同業合作，豐富交易產品的種類，包括推出 ETF 通和進一步完善機制安排，譬如假期交易安排及北向交易的投資者識別系統。

債券通

債券通北向交易於 2017 年 7 月 3 日成功推出，是互聯互通市場計劃又一重要里程碑。債券通是開放內地債券市場的一大突破，讓更多不同的國際投資者得以經香港進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香港交易所並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合資成立債券通有限公司，支援債券通相關交易服務、投資者教育及其他服務。自債券通推出以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本地債務證券的整體持有量已達人民幣 11,470 億元，較 2017 年 6 月 30 日升 36%。

提供更多定息及貨幣產品

2017 年，我們繼續致力於提供全面的人民幣相關衍生產品，確立香港作為人民幣國際化進程中重要的跨境資金流動門戶及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香港交易所的美元兌人民幣（香港）貨幣期貨合約的流通性繼續錄得顯著增長，總成交為 732,569 張，較 2016 年增長 36%。我們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推出新的人民幣貨幣期權，加上交易所現有的貨幣期貨，為投資者在買賣策略上提供更多選擇。我們又在 2017 年 4 月至 12 月間推出五年期中國財政部國債期貨，是個可讓外國投資者對沖人民幣資產息率波動的試點計劃。在獲得監管許可的前提下，香港交易所將會考慮適時推出與債券通相配套的人民幣利率產品。

場外結算公司是首家提供美元兌人民幣（香港）交叉貨幣掉期結算服務的國際級結算所，2017 年內獲亞洲銀行家及 Asia Risk 分別頒發「最佳場外結算及風險管理系統實施（Best OTC Clearing and Risk Management System Implementation）」及「年度最佳結算所（Clearing House of the Year）」兩項大獎。2017 年，場外結算公司結算的名義金額合計 387 億美元，較 2016 年上升八倍。展望將來，我們會進一步擴大場外結算公司的結算服務，涵蓋更多種類的人民幣外匯產品。

為大宗商品業務奠定根基

受全球宏觀經濟形勢影響，LME 金屬合約的成交量與 2016 年大致相同。LME 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為 624,480 手，較 2016 年增加 1%。LME 鋅、鎳、鉛及鐵類金屬成交量增加，再加上 LME 貴金屬合約成功推出，抵銷了 LME 鋁及銅等主要產品成交量的跌幅。年底 LME 期貨市場未平倉合約為 230 萬手，同比增長 2%。

2017 年 9 月，LME 經過廣泛諮詢市場意見後，發布「LME 戰略路徑」，提出支持實物市場及提升成交量的目標。已經實施的措施包括調低短期及中期調期交易的收費，以及建議向場外交易收取下單費。

豐富產品種類仍然是 2017 年的主要大宗商品策略之一。2017 年 7 月，我們推出了 LME 貴金屬以及香港交易所首對可以實物交付的雙幣（人民幣（香港）及美元）黃金期貨。此外，我們於 2017 年 11 月推出了香港首隻鐵類金屬產品——鐵礦石期貨。這些新合約與現有產品相輔相成，為投資者提供更多的買賣、對沖及資產配置工具。

在大宗商品戰略方面，我們繼續為深圳前海聯合交易中心開業做準備。此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主要提供實物交易及相關的升級服務，長遠目標是服務中國實體經濟，為中國內地發展出具代表性的大宗商品價格基準。

加強平台及基建功能

香港及倫敦方面均有多個項目正在籌備中，為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主要系統升級及轉型做準備。主要籌備工作包括推出證券市場的全新交易平台、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及結算平台升級項目，以及 LMEselect 電子交易平台及 LMEsmart 配對平台的升級項目。至於新一代結算平台方面，關於數據倉庫、風險引擎及客戶平台的規劃流程年內已經完成，預計將於未來兩年推出。

戰略前瞻 — 《2016-2018 戰略規劃》的最後階段

我們在 2017 年 10 月 27 日宣布重建交易大堂及交易所展覽館，1986 年起開始的場內交易自此告一段落。全新的香港金融大會堂剛於 2 月 20 日重開，標誌著香港金融市場進入新的時代。

展望將來，2018 年將為《2016-2018 戰略規劃》劃上重要的句點。我們將在過去幾年打下的堅實基礎之上繼續努力，確保集資市場與時並進、股本市場更互聯互通、衍生產品市場更具競爭力。工作重點包括：推行上市改革；拓寬互聯互通機制、加入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其他資產；構建新產品生態系統；推出內地相關衍生產品；以及推出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新交易系統。我們堅信，這些工作將有助於香港交易所把握新經濟時代的巨大機遇，進一步提高競爭力。

致謝

2017 年，香港交易所多方面的工作都取得了豐碩成果，有賴全體同仁過去多年以來的辛勤工作和宏大願景。我想向香港交易所集團全體同仁衷心致謝，感謝他們默默耕耘，不僅維持香港交易所旗下市場運作暢順，更在落實《戰略規劃 2016-2018》方面為集團取得重大進展和突破。我也想借此機會感謝年內離任的高級行政人員，特別是為集團服務廿四年後於 4 月榮休的集團前首席科技總監兼資訊技術科聯席主管周騰彪先生，以及前集團財務總監簡俊傑先生（現轉任高級顧問），感謝他們任內對集團做出的重要貢獻。

我也要感謝香港和其他市場的監管機構，尤其是香港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以及市場參與者和其他權益人，一直以來對香港交易所各項工作的支持。

我更感謝董事會每一位成員對我們的無限信任和幫助。我亦想代表公司向即將於 2018 年 4 月退任的主席周松崗先生致以由衷的感謝。周先生擔任香港交易所董事會主席這六年來，一直堅守股東價值，帶領香港交易所創出一個又一個新里程，包括收購倫敦金屬交易所、推行互聯互通市場計劃以至推進上市制度改革等等。展望將來，希望周先生繼續為我們往後的發展給予支持和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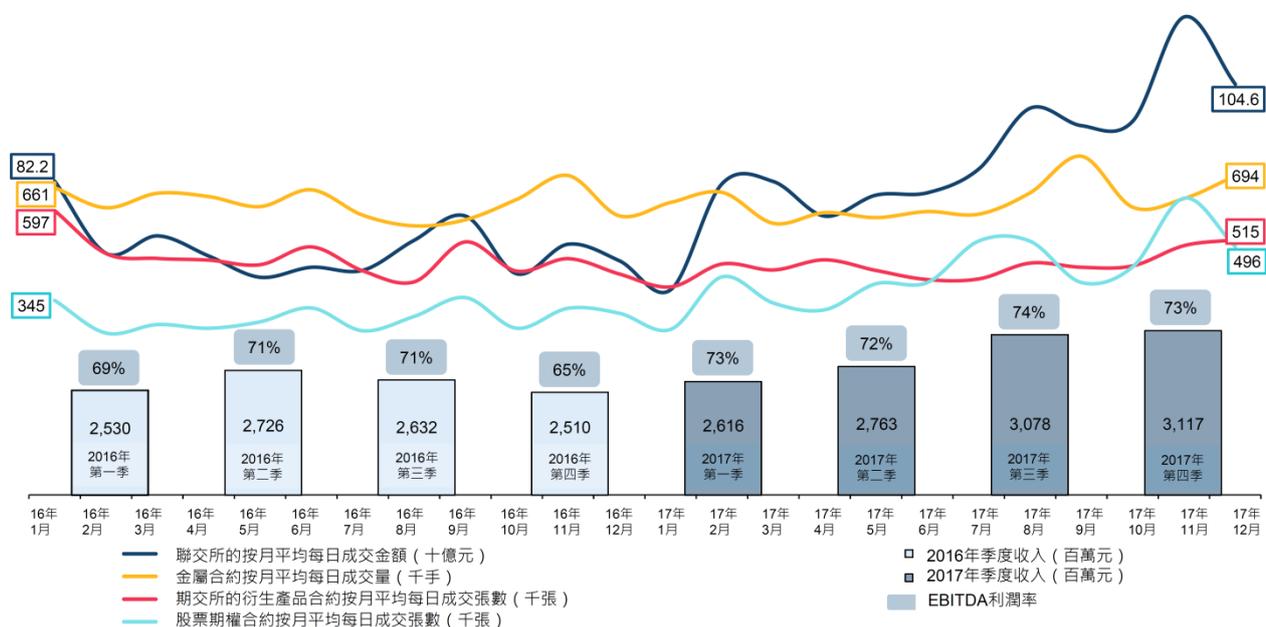
我深信，憑藉努力和毅力，香港交易所可以繼續把握新的機遇，提升香港連繫中國與世界的獨特角色。

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

李小加

業務回顧

概覽



港股市場氣氛在 2017 年初起隨大多數全球及亞太區交易所一同轉旺，並一直保持增長動力，現貨市場 2017 年第四季的標題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增至 1,073 億元，較 2017 年第三季升 15%，較 2016 年第四季升 67%。滬深港通交易量持續增加，並於 2017 年第四季錄得季度最高紀錄，滬股通/深股通及港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分別較 2017 年第三季上升 58% 及 26%。衍生產品市場於 2017 年第四季亦重拾升軌，期交所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較 2017 年第三季高出 12%。所以，即使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出現季節性下跌，2017 年第四季的季度收入及其他收益¹仍屬最高。

隨着成交量增加，以及投資收益淨額大增 9.03 億元的幫助，2017 年的收入及其他收益較上一年增加 19% (20.64 億元)。不計投資收益淨額，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 11%，反映現貨市場交易及結算收入已有所增長，以及新上市證券數目增加帶動聯交所上市費增加，但期交所成交量下降及 LME 收入減少已抵銷了部分增幅。

2017 年的營運支出較上一年增加 3%，是由於僱員費用及樓宇支出、戰略項目開支增加，但資訊技術方面所節省的成本及 LME 美國訴訟的保險賠償已抵銷部分升幅。集團在投資主要戰略項目的同時，繼續採取審慎的成本監控方針。

1 其他收益包括投資收益淨額及雜項收益

現貨分部

主要市場指標

	2017	2016	變幅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1,2} (十億元)	71.2	50.2	42%
滬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² (人民幣十億元)	5.6	3.2	75%
深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² (人民幣十億元)	4.0	1.5	167%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宗數 ^{1,2}	1,034,651	895,170	16%
主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³	94	81	16%
GEM 新上市公司數目	80 ⁴	45	78%
於 12 月 31 日主板上市公司數目	1,794	1,713	5%
於 12 月 31 日 GEM 上市公司數目	324	260	25%
合計	2,118	1,973	7%
於 12 月 31 日主板上市公司市值 (十億元)	33,718	24,450	38%
於 12 月 31 日 GEM 上市公司市值 (十億元)	281	311	(10%)

1 不包括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三者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但包括滬港通下港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75 億元 (2016 年：36 億元) 及深港通下港股通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23 億元 (2016 年：5 億元)

2 包括透過滬深港通進行的買盤及賣盤成交。深港通已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推出。

3 包括 13 家由 GEM 轉往主板的公司 (2016 年：6 家)

4 2017 年新高

	2017 十億元	2016 十億元	變幅
主板上市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 首次公開招股	122.6	190.7	(36%)
– 上市後	444.8	280.5	59%
GEM 上市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 首次公開招股	5.9	4.6	28%
– 上市後	8.1	14.3	(43%)
合計	581.4	490.1	19%

滬深港通 – 2017 年新高

	2017	2016	變幅
滬股通/深港通的成交金額 (人民幣十億元)	2,266	771	194%
港股通的成交金額 (十億元)	2,259	836	170%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¹ (百萬元)	412	177	133%

1 2.38 億元來自交易及結算活動 (2016 年：8,100 萬元)

業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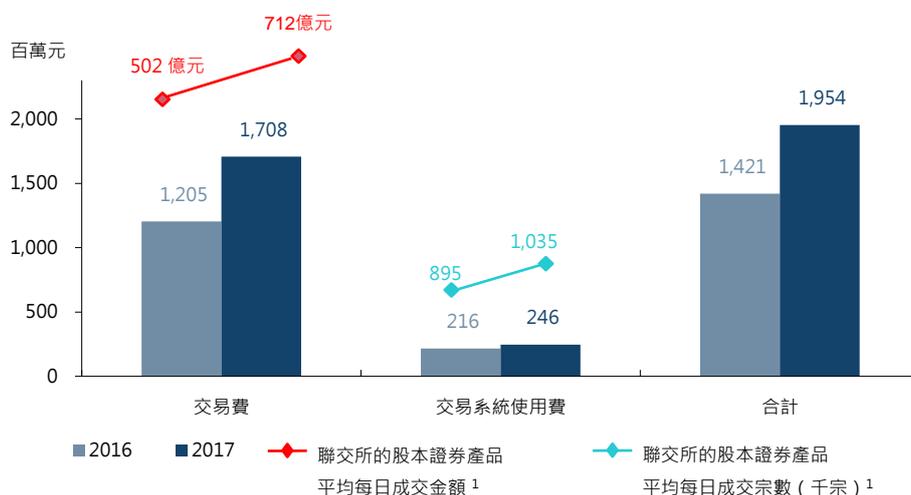
摘要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¹	1,954	1,421	38%
聯交所上市費 ¹	828	770	8%
市場數據費 ¹	490	422	16%
其他收入及雜項收益	91	70	30%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3,363	2,683	25%
營運支出 ²	(581)	(544)	7%
EBITDA	2,782	2,139	30%
EBITDA 利潤率	83%	80%	3%

1 不包括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三者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2 包括在聯交所交易的股本證券產品相關的上市科成本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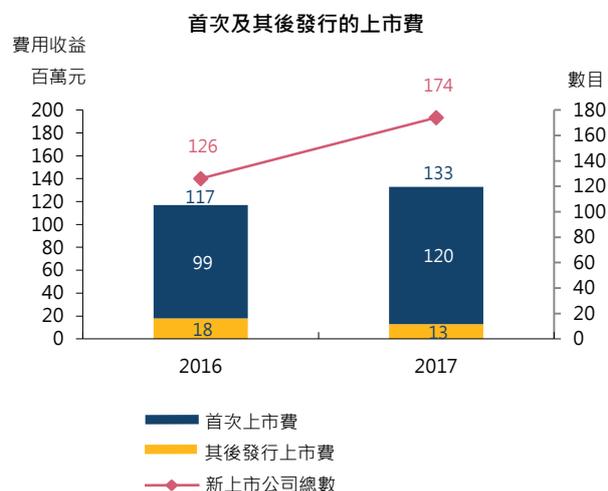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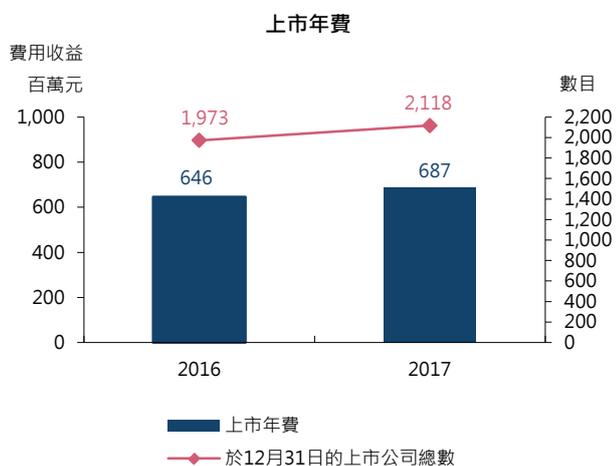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上升 5.33 億元 (38%)，但低於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的 42% 升幅，主要是平均交易規模金額增加令交易系統使用費的升幅受限所致。

1 不包括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三者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聯交所上市費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變幅
上市年費	687	646	6%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133	117	14%
其他	8	7	14%
合計	828	770	8%



上市年費隨上市公司總數上升而增加。

隨著新上市公司的數目增加，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亦有所增長，但由於收費較主板低的 GEM 所佔的新上市公司比例較高而令每宗上市的平均上市費較低，已抵銷了部分增幅。

市場數據費

市場數據費上升 16%，是由於現貨股本證券的成交增長比率高於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的成交增幅，使分配到現貨分部的收入相應增加。

EBITDA

營運支出增加 3,700 萬元 (7%)，是由於為戰略項目增聘人手、年度薪酬調整及浮動酬金增加。EBITDA 利潤率由 80% 增至 83%，反映收入增加。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2017 年現貨市場表現向好，標普平均每日成交金額較去年高 32%，尤其第四季比 2016 年同期升 67% (較 2017 年第三季升 15%)，市值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創出 339,990 億元新高。

滬深港通

2017 年滬深港通持續旺勢。這是滬港通和深港通開通分別踏入第三及第一週年，創下多項新高紀錄 (見主要市場指標一節)。成交量增加，意味着內地投資者越來越感興趣將投資分散至香港，而香港及國際投資者亦對 A 股的需求上升。MSCI 在 2017 年 6 月宣布打算在 2018 年將中國 A 股納入其新興市場指數及所有國家世界指數，長遠而言可惠及滬股通/深股通的成交。

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證監會宣布對滬股通/深股通的交易引入投資者識別碼制度，香港交易所亦在同日發布相關資料文件。根據新安排，相關合資格交易所參與者須為其每個滬股通/深股通的交易客戶分配一個獨有的數字編碼，並為每個滬股通/深股通的買賣盤實時附加該編碼；這制度旨在協助滬深港通按其主場原則進行市場監管及監察，暫定於 2018 年第三季實施。

發行人業務

為繼續推廣香港作為理想上市地，香港交易所年內在內地及全球舉行了 24 場大型活動及進行了 86 場研討會。香港交易所的目標是拓寬香港上市制度，利便新興及創新型公司來港上市。香港交易所在 6 月及 8 月先後與香港科技園公司及香港數碼港兩大科技中心合辦峰會，向有抱負的「新經濟」領袖推介香港的集資市場形勢。我們亦與國內外科技園合辦類似的座談會，進一步鼓勵「新經濟」公司考慮來港上市。

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發展

繼 2016 年成功推出海外股票指數的槓桿及反向產品後，香港交易所於 2017 年進一步擴展其交易所買賣產品市場（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及槓桿及反向產品），全年有 18 隻追蹤恒指及恒生國企指數的槓桿及反向產品成功上市。於 2017 年，交易所買賣產品的市值及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分別增至 6,360 億元（上升 13%）及 47 億元（上升 14%）。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第二階段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已於 2017 年 7 月 24 日成功推出，進一步利便市場按證券收市價執行交易。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名單已擴大至包括恒生綜合小型股指數的成份股，另亦允許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輸入受監管的賣空盤。

市場架構發展

香港交易所已完成 2017 年合規評核及現場視察之年度計劃，將於 2018 年向市場公布結果。我們並刊發了有關遵守《交易所規則》的實用指引，包括舉例解說賣空盤標記的規定。

香港交易所年內推出了提升後的現貨市場監管及跨市場（聯交所與期交所）監管措施，擴大其市場監察覆蓋範圍。於 2018 年，香港交易所將加入人工智能及機器自學技術於實時監控，加強偵測市場的失當行為。

債券通

債券通是開放內地債市的重大突破，提升了香港交易所在定息產品市場的地位之餘，致使 2014 年開展的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由股票延伸至另一個新的資產類別。債券通讓香港交易所得以拓展至傳統股票業務以外的市場，在定息及貨幣產品市場（尤其是衍生產品業務）奠定進一步發展的基礎。債券通在 2017 年 7 月 3 日開通後一直運作暢順，使更多國際投資者可藉此而進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自債券通推出以來，外資持有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在岸債務證券的金額整體上已增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11,470 億元，較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升 36%。於 2017 年底，共有 247 名認可國際投資者、24 名在岸交易商、53 名香港本地託管商及 20 家香港外匯結算銀行參與債券通。

於 2017 年下半年，債券通團隊出席多個非交易路演及研討會，讓本地及國際投資者了解債券通的實際安排及最新發展。債券通有限公司（中國外匯交易中心與香港交易所成立的合資公司）現正與內地及香港當局及金融基礎設施機構合作，研究進一步優化債券通。

市場數據業務

香港交易所繼續致力提高證券市場數據在內地的知名度和滲透率，進一步提高滬深港通交易的市場透明度。多種旨在提供更靈活收費組合的推廣計劃（例如折扣、固定用戶費及移動應用服務）大受市場歡迎。我們又於 2017 年推出滬深港通的歷史數據產品以及包括滬深港通成交數據及滬股通/深股通每日剩餘額度等資料的免費市場數據傳送專線，提升香港交易所市場數據服務。

上市監管

於 2017 年，聯交所刊發下表所列多項《上市規則》修訂建議及總結。有關諮詢和 2017 年的其他主要政策議題及 2018 年審議的建議詳情將載於《2017 年上市委員會報告》。

於 2017 年刊發的建議及總結

	諮詢文件 ¹	諮詢意見 總結 ¹	修訂生效日期 (如有)
• 有關建議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聯合諮詢文件	2016 年 6 月	2017 年 9 月	不適用 ²
• 有關建議設立創新板的框架諮詢文件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12 月	不適用 ³
• 檢討創業板及修訂《創業板規則》及《主板規則》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2 月 15 日
• 除牌及《上市規則》其他修訂	2017 年 9 月	2018 年上半年 (暫定)	—
• 上市發行人集資活動	2017 年 9 月	2018 年上半年 (暫定)	—
• 建議修訂上市發行人提交文件的規定及《上市規則》其他非主要修訂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上半年 (暫定)	—
• 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下半年 (暫定)	—
• 建議就飛機租賃活動給予豁免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下半年 (暫定)	—

1 所有諮詢文件及諮詢意見總結登載於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新聞(市場諮詢)」一欄。

2 證監會及聯交所決定採納諮詢意見總結所載的未來路向，包括成立一個新的上市政策小組及加強聯交所對上市委員會上市決策覆核架構的內部管治。聯交所將就上市委員會決策的覆核框架另行展開諮詢。

3 基於《有關建議設立創新板的框架諮詢文件》所收集到的回應意見及其後與證監會就監管方面的討論，聯交所於 2017 年 12 月刊發《有關建議設立創新板的諮詢總結》，提出未來發展方向以拓寬現行的上市制度，在制定保障措施的前提下，利便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來港上市。聯交所與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人士磋商後，於 2018 年 2 月 23 日刊發《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諮詢文件》，就具體落實諮詢總結所需的詳細方案以及《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徵詢公眾意見。

聯交所推動發行人自律遵守《上市規則》的主要工作

- 發出一系列上市決策：內容涉及對《上市規則》的詮釋，包括拒絕及退回新上市申請的理由、若干建議收購是否構成反收購行動、發行人是否擁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是否適合上市的規定
- 刊發指引資料，包括(i)首次公開招股的靈活定價及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配售部分重新分配至公開認購部分的指引信，及(ii)修訂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及簡化上市文件的指引信
- 刊發聯交所審閱發行人年報披露內容的報告，以及根據財務報表審閱計劃的主要觀察刊發報告，並向發行人發出指引及建議，冀提高透明度及披露質素
- 刊發聯交所最近期有關審閱上市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結果，檢視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情況
- 推出全新系列的季度董事培訓短片，協助董事了解其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及職責
- 刊發首份《上市規則執行通訊》(半年刊)，概述規則執行工作方面的最新消息及資訊以及可能影響合規的個別範疇或行為

首次公開招股的處理及合規情況的監察

有關聯交所處理新上市申請以及監察發行人合規情況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 條維持市場公平有序及資訊流通的工作載列於下表。

聯交所的首次公開招股相關工作

	2017	2016
• 審閱上市申請數目 ¹	412	349
• 提呈上市委員會（或其代表）裁決的申請數目 ²	194	154
– 在 120 個曆日內	60	82
– 121 至 180 個曆日	66	43
– 超過 180 個曆日	68	29
• 原則上批准的申請數目 ³	216	181
• 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為釐清上市事宜要求提供指引的數目	158	159
– 平均回覆時間（以營業日計）	9	8
• 受理的 GEM 轉往主板上市申請數目	22	12
• 已上市的申請 ⁴	197	163
• 遭拒絕的新上市申請 ⁵	8	13
• 已撤銷的新上市申請	14	4
• 遭發回的新上市申請	5	7
•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申請	139	102

1 包括 310 宗（2016 年：275 宗）新申請，以及 102 宗（2016 年：74 宗）未能於上年度處理完畢的現有申請

2 指上市委員會（或其代表）首次聆訊的上市申請，不包括第二十章的上市申請

3 於 2017 年底，33 宗（2016 年：20 宗）已獲批准的申請仍未上市，另年內有 6 宗（2016 年：12 宗）已獲批准的申請失效。

4 包括 23 宗於主板上市的投資工具及被視為新上市的上市申請（2016 年：37 宗）

5 於 2017 年，2 宗（2016 年：1 宗）拒絕申請的決定經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審理後獲推翻。

合規情況的監察行動數目

	2017	2016
• 審閱發行人公告	57,498	55,946
• 審閱發行人通函	1,841	2,214
• 就股價及成交量採取的監察行動 ¹	6,461	6,279
• 處理投訴	568	493
• 轉介上市規則執行組調查的個案（包括投訴）	40	35

1 於 2017 年，採取的監察行動包括就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提出 603 項查詢（2016 年：515 項），而採取的行動帶來 32 份有關停牌的復牌公告（2016 年：24 份）。

長時間停牌

長時間停牌公司的狀況（於年底）	主板		GEM	
	2017	2016	2017	2016
年內證券交易復牌	14	15	1	5
年內取消/撤回上市地位	3	2	2	1
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的公司	1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接獲聯交所通知擬將其除牌的公司 ¹	1	1	2	0
停牌三個月或以上的公司	53	53	3	3

1 就 GEM 公司而言，相關數字指未能維持足夠營運或資產支持持續上市的公司。在該等個案中，聯交所已通知有關公司擬取消其上市地位，使其進入僅一個階段的除牌程序（主板分為三個階段）。

上市規則執行

聯交所於 2017 年繼續以主題劃分的方式處理其規則執行工作，詳情將載於《2017 年上市委員會報告》。為了提高聯交所上市規則執行工作的透明度，聯交所於 2017 年 7 月推出《上市規則執行通訊》（半年刊）概述上市規則執行工作方面的最新消息及資訊以及可能影響合規的個別範疇或行為，而香港交易所市場網站的「上市規則執行及紀律處分」專頁則繼續提供有關執行的最新資料及數據。

執行工作統計數字

	2017	2016
調查 ¹	86 ^{2,3}	71
公開譴責 ⁴	8	7
公開聲明/批評 ⁴	1	1
警告/告誡信 ⁵	9	15

1 數字包括年內完成的個案，以及年底仍在進行中的個案。

2 於 2017 年底共有 28 宗未完成調查的個案（其中 26 宗於 2017 年展開），相對於 2016 年底有 32 宗（全部均於 2016 年展開）。

3 於 2017 年，4 宗（2016 年：3 宗）源自投訴的個案須接受上市規則執行部調查，調查完成後或會展開紀律程序。

4 數字只記錄每項紀律事宜中作出的最主要監管行動，並不包括同一個案中任何其他較低級別行動（如私下譴責）。

5 警告信及告誡信主要在認為不宜提交上市委員會採取行動的情況下發出。

上市職能的成本

對上市發行人的前線監管（由上市委員會及上市科執行）的成本，按現貨分部與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的上市費收益歸入這兩個分部。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主要市場指標

	2017	2016	變幅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17.0	16.7	2%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宗數	205,518	185,850	11%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¹	440,563	463,722	(5%)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428,499	297,903	44%
新上市衍生權證數目	7,989 ²	4,875	64%
新上市牛熊證數目	13,235 ²	8,896	49%
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 ¹	30,148	37,833	(20%)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變幅
期貨及期權未平倉合約 ¹	11,154,897	9,296,057	20%

1 不包括列入商品分部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黃金期貨及鐵礦石期貨

2 2017 年新高

業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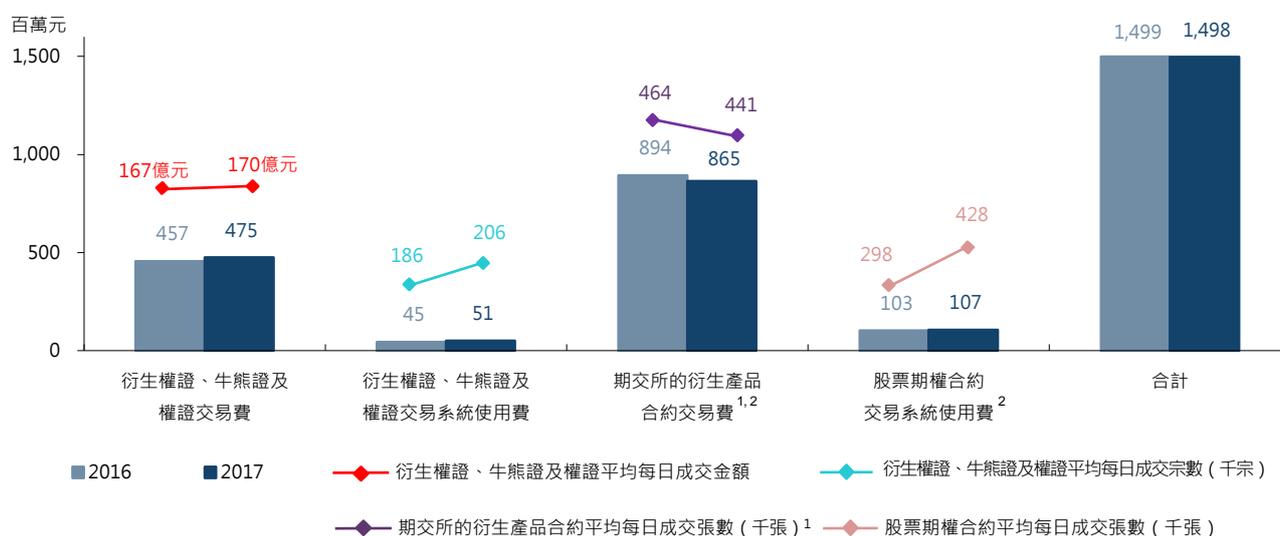
摘要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¹	1,498	1,499	(0%)
聯交所上市費	505	322	57%
市場數據費 ¹	186	204	(9%)
其他收入	6	9	(33%)
收入總額	2,195	2,034	8%
營運支出 ²	(477)	(441)	8%
EBITDA	1,718	1,593	8%
EBITDA 利潤率	78%	78%	0%

1 不包括列入現貨分部的現貨股本證券

2 包括在聯交所交易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相關的上市科成本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1 不包括列入商品分部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黃金期貨及鐵礦石期貨

2 不包括撥歸結算分部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 - 2017 年: 2.18 億元; 2016 年: 2.29 億元; 股票期權合約 - 2017 年: 7,000 萬元; 2016 年: 4,9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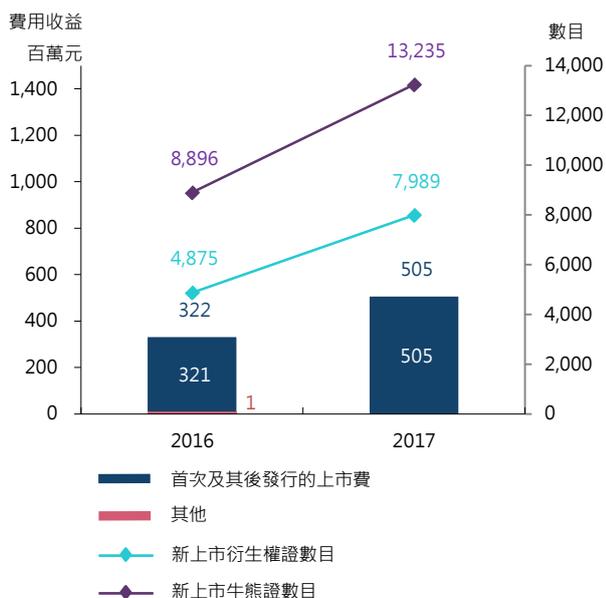
此分部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源自在聯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 (即衍生權證、牛熊證、權證及股票期權) 以及在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有部分撥歸結算分部 (見下文結算分部)，因這些產品的交易及結算費以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的形式捆在一起。

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隨著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及平均每日成交宗數增加而上升 2,400 萬元 (5%)，高於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的 2% 升幅，是由於平均交易規模減少，令交易系統使用費取得較高增長。

於 2017 年，市場波動續見減少，令期交所的衍生產品成交量受到負面影響，情況與其他主要交易所的股票指數衍生產品相若。

在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的交易費減少 2,900 萬元 (3%)，此跌幅百分比較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的 5% 跌幅為少，是由於 2017 年收費較高的產品 (包括恒指產品) 佔衍生產品合約成交比例上升。

聯交所上市費



聯交所上市費主要來自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上市費增加 1.83 億元 (57%)，反映新上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數目增加。

市場數據費

市場數據費減少 9%，是由於與現貨股本證券成交增幅相比，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成交的增幅顯著較低，使分部所獲分配的收入相應減少。

EBITDA

營運支出增加 3,600 萬元(8%)，主要是僱員費用上升 (包括年度薪酬調整及浮動酬金增加)。由於收入及營運支出均增加 8%，EBITDA 利潤率維持在 78%水平。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在市場波動減少的影響下，2017 年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² 平均每日成交張數較 2016 年減少 5%，但 2017 年第四季的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已有所改善，較 2017 年第三季增加 12%。

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於 2017 年創新高，較 2015 年的紀錄高出 14%。2017 年以第四季的成交量最高，平均每日成交張數較 2017 年第三季增加 11%。

² 不包括列入商品分部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黃金期貨及鐵礦石期貨合約

市場創新紀錄 - 全年成交量

	2017 合約張數	2017 年前的紀錄 合約張數
期貨及期權合計 ¹	214,658,273	189,768,610 (2015)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732,569	538,594 (2016)
小型恒指期貨	1,640,881	1,424,379 (2016)
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19,777,920	19,475,726 (2016)
股票期權	105,839,179	92,463,479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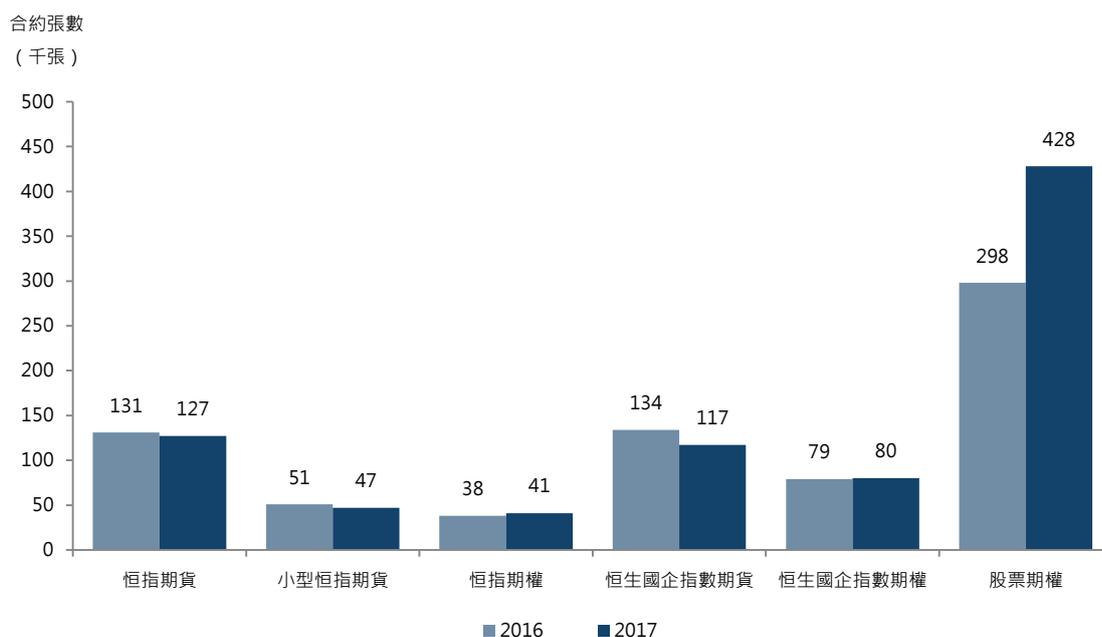
1 不包括列入商品分部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黃金期貨及鐵礦石期貨合約

市場創新紀錄 - 單日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

	單日成交量		未平倉合約	
	日期 (2017)	合約張數	日期 (2017)	合約張數
期貨及期權合計 ¹	-	-	12月27日	17,343,759
恒指期貨	-	-	6月27日	206,082
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	-	-	12月28日	13,902
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	2月14日	27,501	-	-
恒指期權	-	-	11月28日	594,941
小型恒指期貨	12月6日	19,094	8月29日	34,161
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	-	12月27日	3,465,052
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10月30日	9,246	-	-
股票期權	-	-	11月28日	12,502,433
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1月5日	20,338	1月4日	46,711

1 不包括列入商品分部的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黃金期貨及鐵礦石期貨合約

主要期貨及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



提升收市後交易時段

有關提升收市後交易時段 (T+1 時段) 的市場諮詢已完成，相關諮詢意見總結已於 2017 年 8 月刊發。廣泛界別的市場用戶提交了回應意見，有關建議得到廣大支持。香港交易所計劃在取得監管機構批准及市場準備就緒下，分三階段實施建議優化措施：

- 已於 2017 年 11 月 6 日將股票指數期貨的 T+1 時段交易結束時間延長至凌晨 1 時。這措施實施後證明廣受投資者歡迎，2017 年 11 月 6 日後股票指數期貨的 T+1 時段成交較之前增加 48%³，在 T+1 時段買賣股票指數期貨的期交所參與者中，超過 80% 均有在晚上 11 時 45 分至凌晨 1 時的延長交易時段內進行交易。
- 2018 年上半年將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納入 T+1 時段。
- 暫定於 2019 年第一季將交易結束時間進一步延長至凌晨 3 時，並將 T+1 時段截止時間與交易結束時間劃一。

股票期貨及期權市場發展

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新增三個恒指成份股的期權類別 (包括首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期權)，使股票期權類別增至 87 個。另外，於 2018 年 2 月 5 日起新增 4 隻股票期貨合約及 5 個股票期權類別。

此外，若干將於 2018 年推出的產品計劃 — 恒指/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月份延長至 5.5 年，與收窄股票指數期權的行使價間距，已得到監管批准。

於 2017 年在香港、中國、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舉行超過 60 場產品教育研討會及簡報會，參加人次逾 6,000 人。

人民幣貨幣期貨及期權市場發展

香港交易所的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的流通量繼續增加，於 2017 年 1 月錄得單日成交量 20,338 張 (名義價值 20 億美元) 及未平倉合約 46,711 張 (名義價值 47 億美元)，兩者均創新高。此外，香港交易所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推出人民幣貨幣期權，以配合現有的人民幣貨幣期貨產品。

香港交易所於 2017 年繼續優化人民幣貨幣產品：先於 2017 年第一季新增合約月份，再於 2017 年第三季延長交易時間，進一步提高對沖人民幣相關風險的效率；及至 2017 年第四季調整按金水平，亦提高了資本效益及減低人民幣計價衍生產品的市場融資成本。

其他定息及貨幣產品發展

香港交易所於 2017 年 6 月 8 日主辦第四屆人民幣定息及貨幣論壇，超過 500 名業界專家及商界領袖出席，探討主要監管及業務議題，債券通為其中重點。

³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2 月 15 日止六星期的 T+1 時段平均每日成交量，與 2017 年初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止期間 T+1 時段平均每日成交量的比較。同期，T 時段成交量增加了 22%。

股票期權持倉限額

香港交易所 2017 年 6 月 1 日推出優化股票期權持倉限額模式，包括將股票期權持倉限額增加至三倍達 150,000 張合約及拓寬對沖豁免活動範疇，以配合市場增長及提高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實施新制度後，投資者日益增加使用香港交易所的衍生產品合約管理風險。

香港交易所已優化了大額未平倉合約監察系統，以配合年內修訂股票期權持倉限額模式以及推出人民幣貨幣期權、中國財政部國債期貨（國債期貨）、人民幣（香港）及美元黃金期貨及鐵礦石期貨等新產品。

香港交易所已刊發有關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的常問問題，提供指引闡釋在若干情況下何時會觸發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責任。

市場數據業務

向內地及海外地區推廣衍生產品實時數據的衍生產品市場數據推廣計劃已延伸至泰國和越南，共涵蓋 11 個地區。香港交易所已將計劃延長至 2019 年底，以表推廣新衍生產品的決心。迄今，世界各地超過 40 家公司已參與這項推廣計劃。

商品分部

主要市場指標

	2017	2016	變幅
LME 的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手）			
鋁	217,412	221,671	(2%)
銅	141,602	153,121	(8%)
鋅	123,037	111,161	11%
鎳	87,279	81,779	7%
鉛	44,136	43,227	2%
鐵類	1,476	228	547%
貴金屬	2,917	-	不適用
其他	6,621	7,440	(11%)
	624,480	618,627	1%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變幅
期貨市場未平倉合約總額（手）	2,253,477	2,212,501	2%

業績分析

摘要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1,116	1,230	(9%)
市場數據費	181	190	(5%)
其他收入：			
商品存貨徵費及倉庫核准使用費	77	87	(11%)
其他	62	53	17%
總收入	1,436	1,560	(8%)
營運支出	(659)	(597)	10%
EBITDA	777	963	(19%)
EBITDA 利潤率	54%	62%	(8%)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儘管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較 2016 年上升 1%，但交易費減少 1.14 億元（9%），主要因為短期及中期的調期交易的收費下調、轉倉費設上限及 2017 年 6 月因應監管變動而新推出不產生費用收益的行政交易等因素所致。

EBITDA

營運支出增加 6,200 萬元（10%）。若不計算索回與往年美國倉庫訴訟所產生費用有關的一次性保險賠款 2,300 萬元，營運支出上升 14%，主要是由於戰略項目（包括在內地設立前海交易中心）產生的費用增加。資訊技術費用及 LME 營運費用減少令整體升幅已被部分抵銷。由於收入減少及戰略項目營運支出增加，EBITDA 利潤率由 2016 年 62% 跌至 2017 年 54%。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LME

2017 年是 LME 資訊技術升級的重要一年，年內進行了多項系統升級工作，包括 LMEselect 電子交易引擎及 LMEsmart 對盤平台。此外，《金融工具市場指令 II》(MiFID II) 規例已於 2018 年 1 月 3 日生效，LME 亦著力確保其符合所有適用的 MiFID II 規例。

LME 於 2017 年 4 月刊發有關市場架構的討論文件，分析多個與市場持續發展有關的議題。於 2017 年 9 月，LME 刊發意見反饋（包括 162 個書面回應）分析，同時公布「LME 戰略路徑」，提出按四大主要原則（服務現貨市場、確保市場公平運作、增加用戶選擇及盡量提高交易效率）發展 LME 專營業務。「戰略路徑」亦深入分析 LME 的戰略方向，定下 LME 集團未來三年的主要工作計劃及改革，包括建議推出新合約、進行系統升級及調整市場架構等等。

實施「戰略路徑」最立竿見影的影響，是 LME 已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及 11 月 1 日先後降低短期及中期的調期交易的收費，以進一步支援現貨用戶及鼓勵使用每日交割結構。

「LME 貴金屬」合約於 2017 年 7 月 10 日成功推出，截至 2017 年底為止共錄得 639,546 手（1,989 噸）黃金及 95,625 手（14,871 噸）白銀成交。從首日交易開始已經有豐富的流動性，遠至五年期的合約從首日交易起已有交投，2017 年 12 月 29 日未平倉的黃金和白銀合約分別達 23,938 及 2,033 手。產品勢頭如此強勁，證明業界對場內買賣且中央結算的貴金屬產品有一定需求，亦是業界共同努力積極支持「LME 貴金屬」計劃的結果。展望未來，LME 將研究推出亞洲時段莊家盤買賣、結算時交易功能以及黃金和白銀期權等。

於 2017 年 11 月，LME 建議加收金融機構場外下單費及制定相關交易規則維護市場公平運作，並諮詢市場意見。現時，LME 會員向客戶提供以 LME 價格為基礎的場外合約所支付的費用，大幅低於向客戶提供 LME 客戶合約所支付的費用，LME 提出收取場外下單費，旨在重新調整兩者之間的費用差距。諮詢期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完結，LME 將適時向市場參與者刊發決定通知。

為了將其認可倉庫的結構性輪候時間降至少於 50 天，LME 推出 LME 倉庫改革計劃，此項改革已於 2017 年內結束，結構性輪候隊伍已經於第三季末消失。LME 將繼續監察倉庫正常營運過程中是否會再次出現輪候隊伍。

產品發展

期交所先後於 2017 年 7 月及 11 月推出雙幣實物交收黃金期貨合約和鐵礦石期貨合約，旨在推動人民幣國際化，同時加強香港作為全方位資本市場的功能，使其可成為內地及國際投資者的風險管理中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離岸人民幣黃金期貨及美元黃金期貨成交合約分別為 110,763 張及 55,372 張，合計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由 2017 年 7 月 1,690 張（相等於 1.69 噸）增至 12 月底 2,823 張（相等於 2.823 噸）。鐵礦石期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成交合約 18,230 張（相等於 1,823,000 噸）。

LME 年會

一年一度的「LME 亞洲年會 2017」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香港舉行，期間舉行的金屬研討會吸引了逾 800 名參與者出席，年度晚宴亦有超過 1,800 位賓客到臨。作為其中一個日程，香港交易所於前海交易中心舉辦行業論壇，參加者超過 300 人。於倫敦舉行的「LME 年會 2017」吸引了逾 900 名參與者出席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的金屬研討會及 1,950 名賓客出席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年度晚宴。

前海交易中心

香港交易所繼續發展前海交易中心作為其內地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我們的目的是在內地營運一個有效率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服務內地實體經濟，切合國內生產商和工業用戶的需要。香港交易所現正與合作夥伴定期檢視前海交易中心的營運計劃，以使其發展可與新興監管環境同步，新興監管環境將決定平台的發展速度。

結算分部

主要市場指標

	2017	2016	變幅
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十億元)	88.2	66.9	32%
聯交所平均每日交易宗數	1,240,169	1,081,020	15%
每宗交易平均金額 (元)	71,159	61,908	15%
經 CCASS 處理交收指示平均每日金額 (十億元)	220.5	181.9	21%
交收指示平均每日宗數	92,459	83,194	11%
每項交收指示平均金額 (元)	2,385,005	2,186,693	9%
LME 的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 (手)	624,480	618,627	1%

業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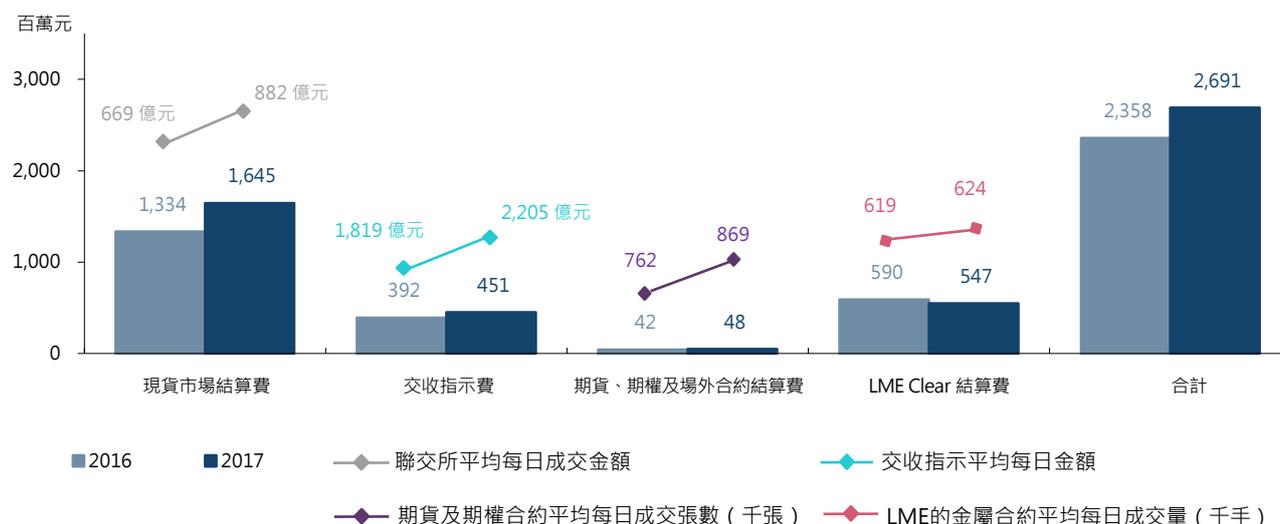
摘要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 撥自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288	278	4%
結算及交收費	2,691	2,358	14%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892	857	4%
其他收入及雜項收益	145	98	48%
	4,016	3,591	12%
投資收益淨額	809	547	48%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4,825	4,138	17%
營運支出	(752)	(702)	7%
EBITDA	4,073	3,436	19%
EBITDA 利潤率	84%	83%	1%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就結算衍生產品劃撥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上升 4%，是由於股票期權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增加 44%，但在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下跌 5%已抵銷部分升幅（見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的評析）。

結算及交收費



現貨市場及交收指示的結算及交收費分別增加 23%及 15%，增幅主要源於交易宗數增加，及每宗現貨市場交易及每宗交收指示交易的平均收費分別增加 7%及 3%。

儘管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增加 1%，但由於轉倉費設上限、短期及中期的調期交易的收費下調及 2017 年 6 月因應監管變動而推出不產生費用收益的新行政交易等因素，令 LME Clear 結算費減少 4,300 萬元 (7%)。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並非直接受市況變動所影響）增加 3,500 萬元 (4%)，因為透過港股通及滬股通/深股通持有的整體組合價值上升令組合費用增加，及電子首次公開招股服務費增加，但登記過戶費減少已抵銷部分增幅。

其他收入及雜項收益

其他收入增加 4,700 萬元，主要由於 2017 年 3 月從雷曼清盤人收到一次性清盤後利息款項 5,500 萬元。清盤後利息款項已於 2017 年從保留盈利撥往香港結算保證基金儲備。

投資收益淨額



年內保證金平均資金金額增加，是由於經期貨結算公司及 LME Clear 結算的每張合約的保證金要求、未平倉合約數目及市場價格均較 2016 年高。

投資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2017			2016		
	保證金 百萬元	結算所 基金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保證金 百萬元	結算所 基金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來自：						
現金及銀行存款	746	24	770	512	20	532
債務證券	36	–	36	13	–	13
匯兌收益	3	–	3	2	–	2
總投資收益淨額	785	24	809	527	20	547
投資淨回報	0.57%	0.19%	0.54%	0.44%	0.26%	0.43%

2017 年保證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增加，是由於平均資金金額增加及香港銀行存款利率上升，使現金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上升。

EBITDA

營運支出較 2016 年增加 5,000 萬元 (7%)，主要是僱員費用上升 (包括每年薪金調整及浮動薪酬上升) 及樓宇支出增加所致。由於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增幅百分比高於營運支出的增幅百分比，2017 年 EBITDA 利潤率增至 84% (2016 年：83%)。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現貨及衍生產品結算

滬深港通下的港股通及滬股通/深股通的組合價值持續增長，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達 9,270 億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3,640 億元) 及人民幣 5,310 億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860 億元)。因此，2017 年與滬深港通相關的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收益增加 146% 至 6,900 萬元 (2016 年：2,800 萬元)。

香港結算繼續優化滬深港通，於 2017 年 11 月為滬深港通下的滬股通/深股通交易的交收指示加入人民幣、港幣和美元的即時貨銀對付交收，以減少 CCASS 參與者之間對手方風險。新功能預期有助更多歐資基金經理透過滬股通/深股通投資 A 股。

2017 年 7 月推出的美元及人民幣（香港）黃金期貨合約是首兩隻在香港結算的實物交收大宗商品合約。實物交收流程運作暢順，而由於結算參與者對新合約愈感興趣，「實物交收參與者」的數目亦見增加。

期貨結算公司繼續提高結算參與者的按金效率，為相關的股本衍生產品（恒指及恒生國企指數的期貨及期權）及外匯/大宗商品衍生產品（美元、黃金及人民幣（香港）期貨及期權）提供按金對銷安排。

香港交易所已全方位檢視其橫跨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風險管理框架，現正落實修訂失責基金架構的工作，以及為現貨市場引入全新的風險價值(VaR)保證金模式。透過暫定 2019 年實行的「新一代風險管理平台」，新的保證金模式整體上將可為市場參與者節省資本。

為配合 2017 年 11 月起股票指數期貨交易時間延長至凌晨 1 時，期貨結算公司亦已將其結算風險管理及相關運作的時間延長至凌晨 1 時 45 分，為結算參與者管理交易後活動提供更大靈活性。

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17 日，香港交易所聯同中國結算、Central Depository Company Pakistan 和 National Securities Depository India 於香港合辦 World Forum of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ies 會議 (WFC 2017)，來自全球 58 個地區超過 250 名代表出席，就中央證券存管業的業務發展、金融科技應用及發展前景交流意見。

場外結算公司

場外結算公司獲亞洲銀行家頒發「最佳場外結算及風險管理系統實施獎」，及獲 Asia Risk 評定為「年度最佳結算所」以表揚其交叉貨幣掉期業務取得佳績。於 2017 年，場外結算公司進行結算的交易合計名義價值為 387 億美元，差不多是 2016 年價值的九倍。

場外結算公司先於 2017 年第一季推出客戶結算服務及接納非現金抵押品，2017 年第二季再將結算產品範圍擴展至港元基準掉期及以四種亞洲貨幣計值的不交收利率掉期，到 2017 年第三季則因應市場強勁需求而加大交叉貨幣掉期的每日名義交易風險額度。場外結算公司年內亦加入澳洲、新加坡和法國註冊成立的銀行為會員，令 2017 年 12 月結算會員數目增至 20 名（2016 年 12 月：13 名）。

LME Clear

於 2017 年，LME Clear 為其結算系統進行兩次升級，包括為 LME 貴金屬提供結算服務；及為確保 LME Clear 符合所有適用的 MiFID II 規定而進行的升級。此外，LME Clear 亦升級其匯報工具，以符合英倫銀行的新匯報制度要求。

業績分析

摘要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變幅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413	406	2%
設備託管服務費	143	129	11%
其他	4	5	(20%)
總收入	560	540	4%
營運支出	(151)	(152)	(1%)
EBITDA	409	388	5%
EBITDA 利潤率	73%	72%	1%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增加，原因是新交易所參與者的自然增長及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從開放式網間連接器遷移至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但節流率銷售減少已抵銷了部分升幅。

設備託管服務費

設備託管服務費增加，是源自新客戶訂購以及現有客戶的使用量增加所帶來的自然增長。

EBITDA

EBITDA 利潤率由 72 % 增加至 73%，反映收入及其他收益有所增加。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於 2017 年，現貨、衍生產品及商品市場所有主要交易、結算、交收及市場數據發布系統均繼續穩健運行。LME 曾於 2017 年上半年出現兩次軟件事故，而在第二宗事故中有部份交易的結算過程受到短暫延遲。這些事故均已妥善解決。

取代現有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 (AMS/3.8) 的「領航星交易平台 — 證券市場」已於 2018 年 2 月順利推出。新系統可支援香港交易所提供更多新功能及應付更大的交易量，每日可處理 4 億宗交易，是先前 AMS/3.8 系統的兩倍。

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於 2017 年 7 月 17 日順利推出，利便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滬股通/深股通交易。現時滬股通/深股通交易中，由已遷移至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進行的買賣超過 90%。預期有關參與者將於 2018 年第一季內悉數遷移至中華通中央交易網關基礎設施。

香港交易所繼續進行衍生產品平台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及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的升級工程，預期於 2018 年下半年推出。系統升級後，衍生產品市場的基礎設施將更精簡，減少參與者場地所需要的硬件設施。2017 年內舉行了相關的項目及技術簡報會，並設有相應的專題網站，方便與參與者溝通。

香港交易所已按其 2016 年發布的全新企業形象，重新設計其市場網站，並於 2017 年 11 月正式推出。新網站進行了多項改進，包括簡化瀏覽路徑及改善市場數據功能。

於 2017 年 12 月底，使用香港交易所設備託管服務的交易所參與者有 108 名，合計佔現貨市場成交額約 52% 及衍生產品市場成交量約 64%。

公司項目

「公司項目」並非業務分部，而是包括中央收益（包括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中央服務支援功能的成本及不直接關乎任何營運分部的其他成本。

收入及其他收益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變幅
投資收益淨額	790	149	430%
其他	11	12	(8%)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801	161	398%

投資收益淨額



平均資金金額增加，主要來自業務產生及留存的現金（扣除已付現金股息）。

投資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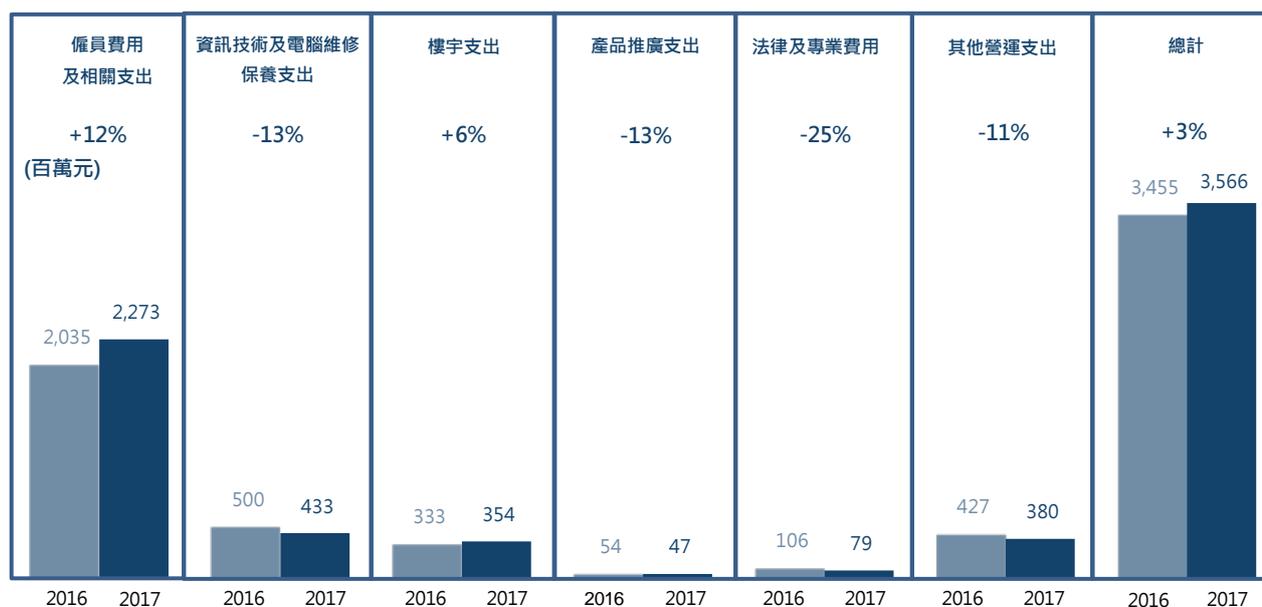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來自：		
現金及銀行存款	142	82
集體投資計劃	632	6
股本證券	14	27
債務證券	-	75
匯兌收益/（虧損）	2	(41)
總投資收益淨額	790	149
投資淨回報	3.83%	0.86%

於 2017 年，一次性收取出售 LCH 股份的遞延代價 1,400 萬元已確認為股本證券的投資收益淨額。若不計算此項收益，2017 年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增加 6.27 億元，主要來自 2017 年外部組合項下持有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公平值收益。利率上升以及平均資金金額增加令現金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上升，也是投資收益淨額增加的另一原因。

由於投資的估價反映市場價格的變動，在投資出售或贖回前，公平值的收益或虧損可能會波動或逆轉。

支出、其他成本及稅項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增加 2.38 億元 (12%)，主要是年度薪酬調整、按表現支付的浮動酬金增加以及因應前海交易中心等戰略項目而增聘人手所致。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減少 6,700 萬元 (13%)，主要因為 LME 集團的資訊技術成本因重續資訊技術維修保養合約節省了成本，加上英鎊貶值亦令成本下降。參與者直接耗用的資訊技術服務及貨品的成本為 7,300 萬元，與 2016 年相同。

樓宇支出增加，源自一些租賃協議到期及整合辦公室地點以提高營運效率的淨效應。

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2,700 萬元 (25%)，源自索回與美國倉庫訴訟有關的一次性保險賠款 2,300 萬元。

其他營運支出減少 4,700 萬元 (11%)，是因為將銀行融資承諾費用 4,100 萬元 (2016 年：3,800 萬元)⁴ 重新分類，改為歸入融資成本項下 (見下文)。若不計算這些承諾費用，其他營運支出減少 900 萬元 (2%)，來自投資管理服務費用減少。

⁴ 由於金額不大，上年度的比較數字並無重計。

折舊及攤銷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變幅
折舊及攤銷	858	771	11%

折舊及攤銷增加 8,700 萬元 (11%)，是因為於年內竣工的新辦公室及新資訊技術系統的折舊。

融資成本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變幅
融資成本	134	82	63%

融資成本增加，是因為 2017 年為數 4,100 萬元的銀行融資承諾費用由其他營運支出重新分類為融資成本（見上文），以及就歐元及日圓的保證金按金支付負利息。

稅項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變幅
稅項	1,255	1,058	19%

稅項增加，是 2017 年除稅前溢利增加以及 2016 年英國調減公司稅率所產生遞延稅項抵免 3,100 萬元所致，但毋須課稅的投資收益增加已抵銷了部分增幅。

財務檢討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的變動

(A)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變幅
財務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5,660	115,723	35%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95,037	70,066	3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30,817	29,167	6%
合計	281,514	214,956	31%

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公司資金、保證金、結算所基金、基本金屬及貴金屬衍生產品合約以及透過滬深港通買賣 A 股的現金預付款等各項的財務資產如下：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變幅
財務資產			
公司資金 ¹	21,464	17,670	21%
保證金 ²	155,384	125,803	24%
結算所基金	17,642	9,602	84%
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及貴金屬衍生產品合約	85,335	61,618	38%
A 股現金預付款	1,689	263	542%
合計	281,514	214,956	31%

1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數額不包括集體投資計劃的 6 億元預付款項，但包括為集體投資計劃購入而尚未清付的 3 億元投資項目。

2 不包括支付予中國結算的結算備付金及結算保證金以及應收結算參與者的按金 24.30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10.43 億元），有關款項已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按金。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變幅
財務負債			
透過 LME Clear 結算的基本金屬及貴金屬衍生產品合約	85,335	61,618	38%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其他財務負債	-	9	(100%)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 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157,814	126,846	24%
結算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16,626	8,656	92%
合計	259,775	197,129	32%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保證金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4%，主要因為 LME Clear 會員的金屬合約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參與者的股票期權的未平倉合約均見增加，以及金屬合約價格上升，令結算參與者須支付的繳款增加。

結算所基金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風險承擔變動使 LME Clear 會員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參與者須支付的繳款增加。

經調整集體投資計劃下的預付款及未清付的投資項目（見上文註 1）後，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資金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4.94 億元，源自保留去年業務所產生現金，但 2016 年末期股息及 2017 年中期股息的現金付款已抵銷部分增幅。

公司資金有部分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藉此提高回報、減低組合波幅及資產類別集中風險。

(B)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資本承擔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總賬面淨值由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193.11 億元上升 8,300 萬元至 193.94 億元，主要是由於資產增加 7.88 億元以及集團投資海外附屬公司受惠於美元兌港元升值，產生匯兌收益 1.53 億元，但折舊及攤銷 8.58 億元已抵銷部分增幅。本年度資產增加主要涉及在中國內地設立大宗商品交易平台、裝修新辦公室以及開發及提升多個交易及結算系統，包括優化滬深港通的技術基礎設施。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包括董事會已批准但未簽約的部分）為 14.33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9.81 億元），主要涉及裝修新辦公室、開發及提升多個資訊技術系統，包括現貨、衍生產品及大宗商品的交易及結算系統，以及利便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股票市場互聯互通的資訊技術系統。

(C) 持有的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集團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簽訂協議，以代價人民幣 2,500 萬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前海交易中心（前稱港榮貿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的 9.99% 權益。轉讓後，集團於前海交易中心的權益下降至 90.01%。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及 2017 年 6 月 1 日，集團與該非控股權益分別進一步注資人民幣 1.35 億元及人民幣 1,500 萬元作為前海交易中心的註冊資本。

債券通有限公司（中國外匯交易中心與香港交易所成立的合資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6 日註冊成立。於 2017 年 8 月 10 日，集團向債券通有限公司注資 1,400 萬元，獲取債券通有限公司 40% 之股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集團年內沒有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集團亦無任何經獲董事會批准作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D) 股東應佔股本權益及股本回報率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東應佔股本權益由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322.66 億元增加 50.07 億元至 372.73 億元，主要由於發行代替現金股息的股份 30.37 億元以及本年度溢利（減已宣派股息）令保留盈利增加 17.56 億元。

股東應佔股本權益及股本回報率



2017 年股本回報率上升 2%，因為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¹ 根據年底股東應佔股本權益計算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負債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營運資金增加 23.30 億元至 194.52 億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1.22 億元)，主要源自股東應佔溢利 74.04 億元，但扣除以股代息後的 2016 年度末期股息及 2017 年度中期股息 25.87 億元、提早償還美元浮息銀行借款 15.86 億元及將非流動負債中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的借款 10.27 億元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已抵銷了部分增幅。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如下：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值 百萬元	到期日	賬面值 百萬元	到期日
美元浮息銀行借款	-	不適用	1,586	2020 年 7 月及 2021 年 7 月
平均年息為 2.8% 的兩份美元固 定利率票據	1,533	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1 月	1,519	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1 月
向非控股權益提供的出售選擇權	327	不適用	317	不適用
	1,860		3,422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總資本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經調整資本）為 5%（2016 年 12 月 31 日：11%），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為 0%（2016 年 12 月 31 日：0%）。就此而言，債務總額指借款總額，債務淨額指借款總額減公司資金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當公司資金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金額大於借款總額時，債務淨額為零），而經調整資本則指組成股東應佔股本權益的所有元素（設定儲備除外）。

除用以支付收購 LME 集團的借款外，集團亦安排了銀行通融額作應急之用。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可作日常營運之用的銀行通融總額為 189.63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189.47 億元），當中包括承諾銀行通融額 119.54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119.38 億元）及回購備用貸款額 70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70 億元）。

集團亦為日常結算業務及支持在聯交所上市的人民幣股票交易而設的人證港幣交易通安排了外匯通融額。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該筆通融額合共人民幣 215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15 億元）。

此外，集團亦安排了應急的銀行通融額人民幣 130 億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30 億元），在一旦出現干擾滬深港通正常結算安排的事件（例如香港出現自然災害或極端天氣情況）時用以向中國結算履行結算責任。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中，88%（2016 年 12 月 31 日：85%）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

資產押記

LME Clear 收取證券、黃金及權證作為結算參與者提交的保證金的抵押品。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此抵押品的公平值合共 13.19 億美元（103.11 億港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17.81 億美元（138.08 億港元））。若結算參與者的抵押品責任已由現金抵押品替代或已經其他方式解除，LME Clear 須應要求發還有關非現金抵押品。

LME Clear 亦因為投資於隔夜三方反向回購協議而持有證券作為抵押品（按有關反向回購協議，LME Clear 須於此等協議到期時向交易對手歸還等額證券）。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此抵押品的公平值為 114.62 億美元（896.02 億港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94.18 億美元（730.22 億港元））。

上述非現金抵押品 (LME Clear 可在對手方沒有違責的情況下出售或轉按有關抵押品) 沒有記錄於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與若干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價值 4.71 億美元 (36.86 億港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4.30 億美元 (33.34 億港元)) 之財務資產，已根據第一浮動抵押及押記安排轉按予 LME Clear 的投資代理及託管銀行，作為該等代理及銀行為所持抵押品及投資提供交收及存管服務的質押。一旦合約終止又或 LME Clear 違責或無力償債，浮動抵押可轉為固定抵押。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香港及中國內地實體的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及人民幣，而 LME 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外匯風險主要源自集團港元及美元以外的投資及銀行存款以及 LME 實體的英鎊開支。

集團可運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銀行存款，為非港元及非美元資產及負債以及可能性甚高的預期交易的外幣風險作對沖，以減低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集團在香港收取的外幣保證金按金主要以相同貨幣的投資作對沖，但沒有對沖的美元投資不得超過保證金的 20%。就 LME Clear 而言，保證金及失責基金的投資通常以所收現金的貨幣進行。

外部組合最多可投資 50% 於不就港元或美元作對沖的非港元或非美元的投資。

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平倉外幣倉盤淨額共計 10.35 億元，其中 2.00 億元為非美元外匯風險 (2016 年 12 月 31 日：24.25 億元，其中 2.76 億元為非美元外匯風險)。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沒有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最高面值總額為 15.29 億元)。

或然負債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重大或然負債如下：

- (a) 鑑於證監會有可能要求填補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成立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支付過的全部或部分賠償 (減追回款額)，集團在此方面有一項或然負債，涉及金額最多不超過 7,100 萬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7,100 萬元)。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證監會不曾就此提出填補款額的要求。
- (b) 集團曾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就集團參與者少付印花稅作出賠償，就每名參與者拖欠款額以 20 萬元為上限。在微乎其微的情況下，如聯交所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賠償保證下的 622 名 (2016 年 12 月 31 日：556 名) 開業參與者全部均拖欠款項，根據有關賠償保證，集團須承擔的最高或然負債總額將為 1.24 億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1.11 億元)。
- (c) 香港交易所曾承諾，若香港結算仍屬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之時清盤又或在其不再是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後的一年內清盤，則香港交易所會承擔香港結算在終止成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前的負債以及其清盤的成本，承擔額以 5,000 萬元為限。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4,856	4,428
聯交所上市費		1,333	1,092
結算及交收費		2,691	2,358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892	857
市場數據費		857	816
其他收入	3	945	847
收入		11,574	10,398
投資收益		2,171	826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572)	(130)
投資收益淨額	4	1,599	696
雜項收益		7	22
收入及其他收益	2	13,180	11,116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2,273)	(2,035)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433)	(500)
樓宇支出		(354)	(333)
產品推廣支出		(47)	(54)
法律及專業費用		(79)	(106)
其他營運支出	5	(380)	(427)
		(3,566)	(3,455)
EBITDA		9,614	7,661
折舊及攤銷		(858)	(771)
營運溢利		8,756	6,890
融資成本	6	(134)	(82)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12)	(9)
除稅前溢利	2	8,610	6,799
稅項	7	(1,255)	(1,058)
本年度溢利		7,355	5,741
應佔溢利 / (虧損) :			
香港交易所股東		7,404	5,769
非控股權益		(49)	(28)
本年度溢利		7,355	5,741
基本每股盈利	8(a)	6.03 元	4.76 元
已攤薄每股盈利	8(b)	6.02 元	4.75 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	7,355	5,74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到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記入匯兌儲備的海外附屬公司的貨幣匯兌差額	156	(6)
現金流對沖	1	-
其他全面收益	157	(6)
全面收益總額	7,512	5,73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香港交易所股東	7,561	5,763
非控股權益	(49)	(28)
全面收益總額	7,512	5,7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	155,660	-	155,660	115,723	-	115,723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10	95,037	-	95,037	70,066	-	70,06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10	30,757	60	30,817	29,093	74	29,167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10, 11	16,564	21	16,585	12,928	21	12,949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	61	61	-	59	59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17,925	17,925	-	17,812	17,812
固定資產		-	1,469	1,469	-	1,499	1,499
土地租金		-	20	20	-	21	21
遞延稅項資產		-	30	30	-	22	22
總資產		298,018	19,586	317,604	227,810	19,508	247,318
負債及股本權益							
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85,335	-	85,335	61,627	-	61,627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 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		157,814	-	157,814	126,846	-	126,846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2	16,159	51	16,210	12,246	30	12,276
遞延收入		957	-	957	842	-	842
應付稅項		505	-	505	356	-	356
其他財務負債		58	-	58	37	-	37
結算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16,626	-	16,626	8,656	-	8,656
借款	13	1,027	833	1,860	-	3,422	3,422
撥備		85	68	153	78	81	159
遞延稅項負債		-	711	711	-	713	713
總負債		278,566	1,663	280,229	210,688	4,246	214,934
股本權益							
股本				25,141			22,085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606)			(599)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222			226
對沖儲備				1			-
匯兌儲備				(104)			(260)
設定儲備				822			773
有關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的儲備				(293)			(293)
保留盈利	14			12,090			10,334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37,273			32,266
非控股權益				102			118
股本權益總額				37,375			32,384
負債及股本權益總額				317,604			247,318
流動資產淨值				19,452			17,1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編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 HKFRSs 及《香港會計準則》(HKASs)內所有適用的個別準則以及詮釋。

本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 436 條規定而披露關於此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將於稍後提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報告中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也沒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的述明。

採納新/經修訂的 HKFRSs

於 2017 年，集團採用了以下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 HKFRSs 的修訂：

HKAS 7 的修訂	現金流動表 — 披露議案
HKAS 12 的修訂	所得稅 — 遞延稅項資產的未變現虧損確認

採納此等 HKFRSs 的修訂對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只有 HKAS7 的修訂要求披露財務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發布但尚未生效亦未有被提早採納的新/經修訂的 HKFRSs

集團並未採納以下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發布而又與其業務有關但尚未生效適用的新/經修訂的 HKFRSs：

HKFRS 9 (2014)	財務工具 ¹
HK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HKFRS 16	租賃 ²
HK(IFRIC) - 詮釋 22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HK(IFRIC) - 詮釋 23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生效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² 生效適用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HKFRS 9 (2014)只會影響持作保證金的債務證券的分類及減值撥備的確認，不會影響集團持有的其他證券的分類。

現時，持作保證金的債務證券達 30.59 億元，並歸類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根據 HKFRS 9 (2014)，這些債務證券將符合分類為財務資產的一個新類別的條件，可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因此，相關累計公平值虧損 400 萬元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由保留盈利調撥至重估儲備。這些債務證券其後的公平值變動將計入重估儲備，而有關的利息收入、外匯差額、減值虧損及出售收益或虧損將繼續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HKFRS 9 (2014)下的新減值模式要求減值虧損撥備須按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而不是按已產生的信貸虧損確認。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金額並無重大變動。

集團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以及該準則項下所允許的可行權宜處理。2017 年的比較將不予重列。

HKFRS 15 乃根據產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時才確認收入的原則。根據迄今進行的評估，集團並不預期其採用的收入確認政策改動會造成重大財務影響。集團將以經修訂的追溯方式應用準則，不會重列比較數字。

HKFRS 16 主要影響集團營運租賃的會計處理。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不可註銷的營運租賃承擔為 26.29 億元。採用 HKFRS 16 後，大部分營運租賃承擔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則於租期內以成本計量並按直線法折舊。集團擬採用簡化的過渡處理方式，不重列首次採用前一年的比較金額。

採納 HK(IFRIC)-詮釋 22 及 HK(IFRIC)-詮釋 23 不會對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預期沒有尚未生效的其他新/經修訂的 HKFRSs 會對集團造成影響。

2. 營運分部

集團設有 5 個須予呈報的分部（「公司項目」並非須予呈報的分部）。由於各分部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的資訊技術系統及市場推廣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集團各個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業務營運如下：

現貨分部包括所有在現貨市場交易平台以及透過滬深港通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本證券產品、這些產品的市場數據銷售及其他相關業務。業務收入主要來自股本證券產品的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以及市場數據費。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指在聯交所及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及其他相關業務。這些包括提供及維持各類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例如股票及股市指數期貨及期權、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買賣的交易平台，以及相關市場數據銷售。業務收入主要來自衍生產品的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以及市場數據費。

商品分部指 LME，在英國營運基本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交易所的運作，及在內地新設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的發展。另外亦涵蓋在期交所買賣的亞洲商品合約以及黃金及鐵礦石期貨合約。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商品的交易費、商品市場數據費及從其他附帶業務賺取的收費。

結算分部指集團旗下 5 家結算公司的運作。5 家結算公司負責集團旗下交易所及滬深港通下的滬股通/深股通的結算、交收和託管業務，以及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結算和交收。業務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結算、交收、存管、託管和代理人服務，以及保證金與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投資收益淨額。

平台及基礎設施分部指所有讓用戶使用集團的平台及基礎設施而提供的服務。業務收入主要來自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以及設備託管服務收費。

中央收益（包括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及中央成本（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中央服務的支援功能的成本及不直接關乎任何營運分部的其他成本）均計入「公司項目」。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營運分部的 EBITDA 評估其表現。

集團本年度按營運分部劃分的 EBITDA、除稅前溢利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的分析如下：

2017

	現貨 百萬元	股本證券 及金融 衍生產品 百萬元	商品 百萬元	結算 百萬元	平台及 基礎設施 百萬元	公司項目 百萬元	集團 百萬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3,363	2,195	1,436	4,009	560	11	11,574
投資收益淨額	-	-	-	809	-	790	1,599
雜項收益	-	-	-	7	-	-	7
收入及其他收益	3,363	2,195	1,436	4,825	560	801	13,180
營運支出	(581)	(477)	(659)	(752)	(151)	(946)	(3,566)
須予呈報的分部 EBITDA	2,782	1,718	777	4,073	409	(145)	9,614
折舊及攤銷	(69)	(77)	(395)	(196)	(42)	(79)	(858)
融資成本	-	-	-	(38)	-	(96)	(134)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4)	(8)	-	-	-	-	(12)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2,709	1,633	382	3,839	367	(320)	8,610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益	-	-	-	1,342	-	142	1,484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	-	-	(572)	-	-	(572)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	(36)	(25)	(40)	(39)	(2)	(78)	(220)

2016

	現貨 百萬元	股本證券 及金融 衍生產品 百萬元	商品 百萬元	結算 百萬元	平台及 基礎設施 百萬元	公司項目 百萬元	集團 百萬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683	2,034	1,560	3,577	540	4	10,398
投資收益淨額	-	-	-	547	-	149	696
雜項收益	-	-	-	14	-	8	22
收入及其他收益	2,683	2,034	1,560	4,138	540	161	11,116
營運支出	(544)	(441)	(597)	(702)	(152)	(1,019)	(3,455)
須予呈報的分部 EBITDA	2,139	1,593	963	3,436	388	(858)	7,661
折舊及攤銷	(88)	(86)	(298)	(179)	(44)	(76)	(771)
融資成本	-	-	-	-	-	(82)	(82)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	(9)	-	-	-	-	(9)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2,051	1,498	665	3,257	344	(1,016)	6,799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益	-	-	-	663	-	81	744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	-	-	(130)	-	-	(130)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	(33)	(23)	(41)	(37)	(2)	(77)	(213)

(a) 按地區呈列的資料

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源自香港及英國的業務。該等資料及集團按地區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香港（註冊地點）	9,544	8,192	2,067	1,978
英國	2,030	2,206	17,351	17,333
中國內地	—	—	78	101
	11,574	10,398	19,496	19,412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 2017 年及 2016 年，來自集團之最大客戶的收入佔集團總收入少於 10%。

3. 其他收入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413	406
設備託管服務費	143	129
商品存貨徵費及倉庫核准使用費	77	87
參與者的年費、月費及申請費	84	76
融通收益（附註(a)）	48	48
出售交易權	41	26
一名參與者未能履行市場合約所產生清盤後利息（附註(b)）	55	—
雜項收入	84	75
	945	847

(a) 融通收益主要是從為取代保證金現金按金而存入的證券的結算參與者所得收益、相關銀行存款率為負數而存入的貨幣的結算參與者所得收益以及就現金抵押品收取 LME Clear 參與者的利息差額（因為有關抵押品的投資回報低於 LME Clear 結算規則所訂定的基準利率）。

(b) 於 2017 年，雷曼清盤人就雷曼未能履行市場合約而產生的債務支付清盤後利息 5,500 萬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已將相等金額從保留盈利撥往香港結算保證基金儲備。

4. 投資收益淨額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益總額	1,484	744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572)	(130)
利息收益淨額	912	614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包括利息收益)	682	98
其他	5	(16)
投資收益淨額	1,599	696

5. 其他營運支出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銀行費用 (附註 6(a))	19	57
通訊支出	14	14
向財務匯報局撥款	8	7
託管人及基金管理費用	27	35
訂購財務數據費用	28	25
保險	11	11
牌照費	31	32
維修及保養支出	61	62
保安支出	18	18
差旅支出	54	39
其他雜項支出	109	127
	380	427

6. 融資成本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非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利息及融資費用 (附註(a))	121	81
歐羅及日圓存款的負利息	13	–
融資活動的匯兌虧損淨額	–	1
	134	82

- (a)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非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總利息支出為 8,000 萬元 (2016 年：8,100 萬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向集團結算所提供流動資金相關的銀行融資承諾費 4,100 萬元 (2016 年：3,800 萬元)，已由其他營運支出項下的銀行費用重新分類至融資成本，以更適當地反映成本的性質。由於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概無重列前一年度的比較數字。

7. 稅項

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支出/(抵免)指：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1,047	879
-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4)	(3)
	1,043	876
即期稅項 - 海外稅項		
- 本年度撥備	229	223
-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	8
	225	231
即期稅項總額(附註(a))	1,268	1,107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的回撥	(13)	(18)
- 英國企業稅率修訂的影響(附註(b))	-	(31)
遞延稅項總額	(13)	(49)
稅項支出	1,255	1,058

(a)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2016 年：16.5%) 計算撥備。海外溢利的稅項則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稅率計算，在英國的附屬公司之平均企業稅率為 19.25% (2016 年：20%)。

(b) 頒布《2016 Finance Act》後，2020 年 4 月 1 日起的英國企業稅率將下調至 17%。基於英國企業稅率下調，集團於 2016 年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減少約 3,100 萬元。

8. 每股盈利

基本及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如下：

(a) 基本每股盈利

	2017	2016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7,404	5,769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1,227,674	1,212,376
基本每股盈利(元)	6.03	4.76

(b) 已攤薄每股盈利

	2017	2016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7,404	5,769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1,227,674	1,212,376
獎授股份的影響(千股)	3,124	3,071
為計算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230,798	1,215,447
已攤薄每股盈利(元)	6.02	4.75

9. 股息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		
每股 2.55 元 (2016 年：2.21 元)	3,141	2,690
減：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 (附註(a))	(8)	(7)
	3,133	2,683
建議末期股息 (附註(b))：		
按 12 月 31 日的已發行股本每股 2.85 元 (2016 年：2.04 元)	3,533	2,498
減：股份獎勵計劃於 12 月 31 日所持股份的股息 (附註(a))	(8)	(7)
	3,525	2,491
	6,658	5,174

- (a) 股份獎勵計劃的業績及資產淨值已計入香港交易所的財務報表中。因此，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於股息總額中扣除。
- (b) 由於股東尚未通過，12 月 31 日後所建議的末期股息不列作於 12 月 31 日的負債。
- (c) 2017 年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以股代息選擇須待證監會批准據此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落實。

10. 財務資產

集團將財務資產作以下分類：

保證金 - 保證金源自向 5 家結算所的結算參與者就未平倉合約已收取或應收取作為保證金按金、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以及現金抵押品的現金。香港結算就透過滬深港通成交的交易動用部分內地證券及結算保證金履行其作為中國結算之結算參與者的責任。該等資金於各結算所之獨立賬戶就此特定目的持有，集團不得用以資助任何其他活動。

結算所基金 - 結算所基金是根據結算所規則設立。結算參與者及集團繳付的資產由各有關結算所持有（就香港的結算所而言，連同累計收益減相關支出），明確地為確保在發生一或多名結算參與者不能履行其對結算所的責任時，支持各家結算所履行其作為對手方的責任。此外，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亦提供資源，以使香港結算如遇有結算參與者因向 CCASS 存入問題證券而失責時，能履行所引致之負債及責任。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的供款所撥備的金額及其累計投資收入在呈列時亦列入結算所基金。該等資金於各結算所之獨立賬戶就此特定目的持有，集團不得用以資助任何其他活動。

金屬衍生產品合約指透過 LME 成交合約的中央結算對手 LME Clear 進行結算但不合資格按 HKAS 32：「財務工具的呈列」作淨額處理的未平倉基本金屬及貴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之公平值。

A 股現金預付款指香港結算向結算參與者發回其獲分配的 A 股作同日交收而從結算參與者收取的現金。有關預付款用以履行香港結算在下一營業日須支付的持續淨額交收責任。

來自股本及各業務所產生之資金屬集團的財務資產（不包括保證金、結算所基金、金屬衍生產品合約以及 A 股現金預付款的財務資產），歸類為公司資金。

財務資產投資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以及應收賬款及按金，詳情如下：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保證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2,844	96,698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3,059	3,32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29,481	25,782
應收賬款及按金	2,430	1,043
	157,814	126,846
結算所基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581	9,47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61	126
	17,642	9,602
金屬衍生產品合約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85,335	61,618
A 股現金預付款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89	263
公司資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546	9,286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6,643	5,12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1,275	3,259
	21,464	17,670
	283,944	215,999

財務資產的預計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金 百萬元	結算所 基金 百萬元	金屬 衍生產品 合約 百萬元	A 股現金 預付款 百萬元	公司資金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保證金 百萬元	結算所 基金 百萬元	金屬 衍生產品 合約 百萬元	A 股現金 預付款 百萬元	公司資金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12 個月內	157,814	17,642	85,335	1,689	21,404	283,884	126,846	9,602	61,618	263	17,596	215,925
超過 12 個月	-	-	-	-	60	60	-	-	-	-	74	74
	157,814	17,642	85,335	1,689	21,464	283,944	126,846	9,602	61,618	263	17,670	215,999

11.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集團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主要是指集團在 T+2 交收周期中的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佔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總額的 75% (2016 年 12 月 31 日：78%)。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則大部分在三個月內到期。

12.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集團的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主要是指集團的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佔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總額的 88% (2016 年 12 月 31 日：84%)。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則大部分在三個月內到期。

13. 借款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銀行借款 (附註(a))	-	1,586
票據 (附註(b))	1,533	1,519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附註(c))	327	317
借款總額	1,860	3,422
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833	3,422
流動負債	1,027	-
	1,860	3,422

(a) 銀行借款

於 2017 年已全數償還所有銀行借款。

(b) 票據

於 2013 年 12 月及 2014 年 1 月，香港交易所先後發行 1 億美元 (7.75 億港元) 及 9,500 萬美元 (7.37 億港元) 的定息優先票據，將分別於 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1 月到期。

(c) 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

場外結算公司曾向若干第三方股東發行無投票權普通股，作價共 3.40 億元。根據安排，香港交易所向場外結算公司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場外結算公司非控股權益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 21 萬元減非控股權益累計已收取股息的價格向香港交易所出售所持部分或全部場外結算公司無投票權普通股。股份發行滿五年後，若非控股權益能向香港交易所證明其已合理盡力至少三個月，但仍未能物色合適買家以相等於或高於公平市場價值的價格購買其股份，則可隨時行使出售選擇權。已給予出售選擇權賬面值為香港交易所於已給予出售選擇權首次成為可行使當日收購非控股權益所持股份應付金額之現值。價值 2.45 億元的出售選擇權可於 2018 年 10 月開始行使，而餘下價值 8,200 萬元的出售選擇權則可於 2020 年 8 月開始行使。

14. 保留盈利

	2017 百萬元	2016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10,334	10,691
股東應佔溢利	7,404	5,769
撥 (往) / 自結算所基金儲備	(49)	5
股息：		
2016/2015 年度末期股息	(2,491)	(3,459)
2017/2016 年度中期股息	(3,133)	(2,683)
已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26	22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16)	(11)
股份獎勵計劃的稅項抵免	3	-
一家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	12	-
於 12 月 31 日	12,090	10,334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集團的外聘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於本公告所列的財務數字與集團該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 (《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 (《香港審閱聘用準則》) 或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香港核證聘用準則》) 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審閱 2017 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稽核委員會聯同香港交易所外聘核數師已審閱 2017 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有關審閱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稽核委員會確信綜合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制，並公平呈列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政狀況及業績。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 部計算，香港交易所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派儲備總額達 73 億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64 億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向於 2018 年 5 月 3 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2.85 元 (2016 年：每股 2.04 元)，以及保留本年度其餘的溢利。連同中期股息，2017 年股息金額合計每股 5.40 元 (2016 年：每股 4.25 元)，派息比率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 90% (2016 年：90%)。向股份獎勵計劃下由信託所持有的股份派付的股息為 1,600 萬元 (2016 年：1,400 萬元)。董事會亦建議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以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

以股代息選擇

待股東於 2018 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建議的末期股息以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後，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 (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讓股東可選擇以認購價折讓 3% 認購股份)。以股代息選擇亦須待證監會批准據此發行的香港交易所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載有以股代息選擇 (如提供) 詳情的通函連同選擇表格 (如適用) 預計將於 2018 年 5 月 9 日 (星期三) 或前後一併寄發予股東。用以計算配發的新股數目的代息股份認購價將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二) 或前後公布。以股代息的確實股票及股息單預計將於 2018 年 6 月 1 日 (星期五) 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 2018 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香港交易所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i) 為確定出席 2018 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8 年 4 月 19 日
下午 4 時 30 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記錄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

(ii) 為確定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 除息日期 2018 年 4 月 27 日
-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8 年 4 月 30 日
下午 4 時 30 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18 年 5 月 3 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記錄日期 2018 年 5 月 3 日

香港交易所將會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 2018 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股東周年大會

2018 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在位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及二座 1 樓香港金融大會堂舉行。2018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載於發給股東的通函內；該通函將連同《2017 年年報》一併寄發。2018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於 2018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進行的事務詳情的通函，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均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建議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將於 2018 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隨即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公布。

敬請股東抽空出席 2018 年股東周年大會及行使其投票權。股東可對有關會議事務作出提問，並可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會面。

董事的委任及選任

政府委任董事周松崗及范華達以及選任董事陳子政、胡祖六及莊偉林的服務任期將於 2018 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2018 年 2 月 12 日，政府委任史美倫及洪丕正為董事會成員，兩人任期均約為兩年，自 2018 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直至 2020 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2018 年 2 月 14 日，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陳子政、胡祖六及莊偉林予董事會，供其向股東推薦在 2018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再度參選董事。有關提名乃根據董事會《提名政策》及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為充分體現董事會多元化而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陳先生、胡博士及莊偉林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並認為三人均具獨立性（按《主板上市規則》所載準則）。陳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在提名委員會考慮其提名事宜時，其並沒有參與表決。

2018年2月28日，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及建議陳先生、胡博士及莊偉林先生在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供股東重新選任為董事。陳先生、胡博士及莊偉林先生概無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他們的詳細資料將載於股東通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2017年內，除守則條文第A.4.1條（重選非執行董事）及A.4.2條（董事輪流退任）外，香港交易所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政府委任董事（均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因此他們毋須經由股東選任或重新選任。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作為董事的任期與其受僱於香港交易所的聘任期相同，故毋須輪流退任。

香港交易所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的原則應用於其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中，而有關原則的應用載於《2017年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及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購買、出售或贖回香港交易所上市證券

於2017年內，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額2.28億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999,7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香港交易所股份。

刊發2017年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載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 <http://www.hkexgroup.com/investor-relations/regulatory-disclosure/announcements/2018>。《2017年年報》將於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或前後載於「披露易」網站及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8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阿博巴格瑞先生、陳子政先生、謝清海先生、范華達先生、馮婉眉女士、席伯倫先生、胡祖六博士、梁高美懿女士、梁柏瀚先生、莊偉林先生及姚建華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

詞彙

2018 年股東周年大會	將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舉行的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
獎授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
董事會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現貨市場	香港交易所的證券相關業務 (不包括股票期權)
CCASS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中國結算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香港) / 離岸人民幣	在中國內地以外買賣的離岸人民幣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衍生產品市場	香港交易所的衍生產品相關業務 (包括股票期權)
董事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
選任董事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出的董事
ETF 通	交易所買賣基金互聯互通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交所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前稱「創業板」
創業板	現稱「GEM」
《GEM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政府委任董事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7 條委任的董事
集團	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
期貨結算公司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KFRS(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恒生國企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恒指	恒生指數

鐵礦石期貨	TSI CFR 中國鐵礦石 62%鐵粉期貨
雷曼	美國雷曼兄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LCH	LCH.Clearnet Group Limited
上市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及 GEM 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及《GEM 上市規則》
LME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倫敦金屬交易所)
LME Clear	LME Clear Limited
LME 集團	HKEX Investment (UK) Limited、LME Holdings Limited、LME 及 LME Clear
倫敦金屬期貨小型合約	倫敦鋁 / 鋅 / 銅 / 鎳 / 錫 / 鉛期貨小型合約
《主板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滬股通/深港通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深港通買賣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場外結算公司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前海交易中心	深圳前海聯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滬港通	上海與香港建立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計劃，讓香港與中國內地投資者可透過當地市場的交易所及結算所，買賣和結算在對方市場上市的股票
股東	香港交易所的股東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 2005 年 9 月 14 日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其後於 2006 年 8 月 16 日、2010 年 5 月 13 日、2013 年 12 月 17 日及 2015 年 6 月 17 日作出修訂
深港通	深圳與香港建立的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計劃，讓香港與中國內地投資者可透過當地市場的交易所及結算所，買賣和結算在對方市場上市的股票
港股通	內地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深港通買賣在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滬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
元	港元